

上海市第七届
大学生案例分析大赛
赛题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

赛题说明

1. 请选手根据本赛题案卷材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从控方或辩方角度（择一即可）准备本案开庭审理的书面文件。
2. 控方以**被告人赵立东构成受贿罪**，以江海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名义向江海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交**公诉意见书**，本案文号为“江检公诉刑诉[2025]第 1100 号”，公诉人署名为“张甲”。
3. 辩方提交**辩护词**，自拟角度，可以做无罪辩护，也可以做罪轻辩护。辩护人由“平正律师事务所”委派，署名为“李乙律师”。
4. 控方公诉意见书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文书结构可自由发挥）：（1）案件事实概述及简要公诉意见；（2）结合案件资料，运用证据、法律法规等，综合分析被告人的行为定性、量刑；（3）对可能的辩方主张，结合证据、法律法规等提出反驳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及依据；（4）对本案的社会效果及意义进行分析。
5. 辩方辩护词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文书结构可自由发挥）：（1）案件事实概述及简要辩护意见；（2）结合案件资料，运用证据、法律法规等，综合分析被告人的行为定性、量刑（如有）；（3）对控方的主张，结合证据、法律法规等提出反驳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及依据；（4）对本案的社会效果及意义进行分析。
6. 本案不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判。**本案不质疑案涉主体职务犯罪的主体身份问题**。本次开庭文书只涉及赵立东一人一案，其他人另案处理。
7. 本卷为模拟卷宗的文书大赛，不涉及对案卷材料中所有文件真实性、合法性的讨论及分析。案卷材料所有文件均视为原始文件，所有证据的提取均视为提取程序合法，所有签名、印章、指印等均视为真实有效；诉讼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推定侦查、检察以及审判的管辖均无争议；侦查期限以及移送审查起诉日期、送达被告人起诉书日期不作争议，开庭相关文书的送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因属于模拟法庭案件，选手只需要在案卷材料给定的证据范围内准备控辩意见。**控辩双方均不能要求提供新的案件材料；相关事实的陈述和控辩意见可以在案卷材料的基础上基于常识、常理适当发挥，但不得过分超出卷宗**

材料的所载内容，亦不得创造任何形式的新证据。

9. 本卷宗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以及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但本案系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版权归出题组所有，仅限本届竞赛使用。
10. **参赛文书格式(详见通知)**：pdf 版本，A4；一级标题黑体，小三号；二级标题黑体，四号；标题均加粗；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英文或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后间距0.5行。
11. 本次比赛须由选手独立完成，可向老师、专家、学者等咨询，但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他渠道进行检索，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引用他人观点及论述，应注明来源。**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12. **选手不得在文书中以任何形式透露个人信息，如有发现，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证据材料

目 录

| | |
|--------------------------------|-----|
| 讯问笔录（赵立东） | 2 |
| 赵立东自书材料 | 27 |
| 讯问笔录（黄建忠） | 32 |
| 讯问笔录（李隆） | 50 |
| 询问笔录（吴迪） | 61 |
| 询问笔录（王清丽） | 70 |
| 询问笔录（李庭） | 80 |
| 江海蓝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6 |
| 关于江海市蓝猫集团相关情况的说明 | 91 |
| 关于要求设立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 93 |
| 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96 |
| 关于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方案 | 100 |
| 定向委托投资协议书 | 104 |

| | | | |
|-------------------------|---|------|-----------|
| 江海市监委 | | | |
| 职务犯罪综合卷 | | | |
| 立案号 | 江监立〔2021〕3号 | | |
| 案件来源 | 办案中发现 | | |
| 检查调查对象 | 原江海市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赵立东 | | |
| 案由 | 涉嫌受贿罪 | | |
| 处理结果 | 移送审查起诉 | | |
| 案卷题名 | 原江海市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立东宣布留置笔录、延长留置笔录、涉嫌受贿总笔录、户籍信息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蓝猫集团工商登记信息、职务任免文件、退休文件、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履历表、工资情况、办公室使用情况等材料。 | | |
| 立案日期 | 2021年9月2日 | 结案日期 | 2022年3月2日 |
| 承办人 | 张三、曾四、黄五、陈六 | 承办部门 | 第四审查调查监室 |
| 本卷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共1件。 | | 保管期限 | 永久 |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讯问笔录

(宣布留置)

讯问时间：2021年9月2日23时10分至2日23时50分

讯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

讯问人：曾四、黄五 记录人：马丁

被讯问人姓名：赵立东 性别：男 年龄：66岁

民族：汉 籍贯：江南江海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88888819551002035X

工作单位、职务：原江海市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否

住址：江海市汤联壹品联排别墅区5栋4号

联系方式：88488848028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下面依照法律法规我们向你送达《被调查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同时本次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阅读并签字）清楚了。

问：你的身体状况如何，有无既往病史？

答：正常。有高血压。

问：你的头脑是否清醒，能否正确回答问题？

答：我的头脑清醒，可以正确回答问题。

问：请谈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赵立东，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88888819551002035X，江南省江海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1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原江海市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已退休。

问：赵立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犯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出示：1.江监立〔2021〕3号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立案决定书；2.江监留〔2021〕3号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决定书），请你认真阅读并签字按印。

答：（阅读并签字）。

问：对你宣布的立案决定和留置决定，你是否有异议？

答：没有。

问：你有什么需要向组织交代的？

答：暂时没有。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好的。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讯问笔录

讯问时间：2022年1月10日20时33分至10日22时40分

讯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7号留置室

讯问人：曾四、黄五 记录人：马丁

被讯问人姓名：赵立东 性别：男 年龄：66岁

民族：汉 籍贯：江南江海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88888819551002035X

工作单位、职务：原江海市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否

住址：江海市汤联壹品联排别墅区5栋4号

联系方式：88488848028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隐瞒事实或者作虚假供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次讯问将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你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如何，能否接受此次讯问？

答：我有点耳背和老花眼，但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调查组给我配备了助听器，可以接受讯问。

问：根据法律规定，你有权对调查人员提出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讯问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今天是否有什么问题需要向组织交代？

答：有的。我向组织交代我在担任原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副厂长兼任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蓝猫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伙同李隆（时任蓝猫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向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老板吴迪索要了蓝猫股份公司 100 万元原始股份，获取巨额利益的情况。

问：你谈谈具体情况？

答：好的。我先从蓝猫股份公司的筹建成立及上市说起。早在 1997 年，江海市政府就曾运作将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捆绑在一起上市，但由于焦化和玻璃两个产业难以相融、经营发展理念不一致等原因，导致没能成功。1999 年，我担任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副厂长分管企业发展处，负责企业上市工作。李隆也调入企

业发展处工作，我们在一起共同研究企业上市工作。2000年，我们提出甩开玻璃产业向内挖掘优秀有潜力的产业，培育上市公司的想法。该想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经济体制改革和委员会）的肯定和支持。得到此消息后，相关的专业机构、券商主动到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寻求合作。经过专业机构和人士指导，我们认为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的下属企业炭黑分厂生产的炭黑产品极具盈利能力和市场空间，遂商定了以炭黑生产经营为主业的初步上市方案，拟成立一家全新的炭黑股份公司，开始筹备上市工作。

问：你接着说？

答：由于是另外成立一家全新的拟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规定需至少5个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是主发起人，还需寻找另外4家发起人。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成立了股份公司筹建领导小组，时任厂长郝来春任组长。我当时是副厂长，任常务副组长，具体负责公司的筹建及上市工作。券商建议，能找到上下游企业加盟做股东是最佳的，股权结构尽可能避免一家独大。我为此去过百川、桂山等地寻找合作股东。由于当时国内经济形势不好，股市低迷，外部对炭黑的发展没有信心，都婉言谢绝了我的邀请。我只好回到江海市，继续找愿意帮忙做股东的企业来凑数，最后找到了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四家公司做股东，与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共同发起设立了一家全新的公司，也就是“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在寻找股东和认筹多少股权的过程中，券商多次建议小股东尽量多认购股权，以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维护小股东利益。在那个年头，没有谁看好股市，更没有人看好生产炭黑的公司能上市，券商建议没有得到一家响应。

问：你谈谈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及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答：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是江海市属国有企业，该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志德、总经理盛耀同意现金（以下现金均指人民币）出资 100 万元认购股份。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也是市属国有企业，同意现金出资 50 万元认购股份。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是泉海的一家民营企业，是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的客户，同意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认购股份。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桂山的民营企业，老板叫吴迪。吴迪做过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的信息化项目工程，经时任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企业管理处处长盛喜庆介绍，同意现金出资 200 万元认购股份。四家发起人认购的折股数额及占股比例我记不清楚了。

问：你接着说？

答：2001 年 7 月上旬，蓝猫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召开，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我担任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副厂长兼任蓝猫股份公司第一任董事

长，李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后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蓝猫股份公司通过了验资，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等手续。当时公司注册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度，在蓝猫股份公司注册验资期间，为了打消小股东投资的顾虑，不占用他们的资金，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作为大股东，同意另外四家小股东在完成注册验资手续后，将以贷款等方式将股本金返还。待蓝猫股份公司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查委员会批准后，各家发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把股本金足额汇至公司账上。

问：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四家发起人是否实际出资？

答：在我的印象中，除了泉海三开集团公司外，其余三家发起人因为资金紧张，都是由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垫借资金代为出资的。且在完成了验资手续后，蓝猫股份公司以贷款等方式返还了股本金。具体情况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和蓝猫股份公司财务应该有记录。

问：你接着说？

答：蓝猫股份公司注册成立后，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安排我全权负责公司的筹备上市工作，李隆负责筹备的日常工作。我记得曹和平是证券事务代表，关正负责筹备财务工作，徐建民负责筹备的行政事务。2006年上半年，经过我们不懈地努力，蓝猫股份公司的上市前景

已经非常明朗，基本确定可以上市了。期间，李隆曾多次跟我讲：“吴迪一个人持有那么多股，要发大财了。我们为了公司能上市吃了很多苦。这次机会来了，如果能从吴迪那搞点原始股过来就好了，我们也可以享受上市的成果”。李隆的讲法也激起了我的贪欲，我们俩一拍即合，决定先找吴迪商量试探。有一天晚上，当时我和李隆在京都协调筹备上市的事情，李隆把吴迪带到我入住的酒店房间内。李隆告诉吴迪蓝猫股份公司可以上市，就差证监会过会审核通过了，问吴迪能否让出部分股份，让我们也赚点钱，分享上市的成果。我在一旁附和，讲蓝猫股份公司能够上市，都是我和李隆跑来的，如果能分一点股份给我们，也算是安慰了。吴迪没有犹豫，很爽快地就答应了，连声说：“可以，可以。”

问：你和李隆为何找吴迪商量股份的事？

答：我和李隆负责蓝猫股份公司的筹备上市工作，知道该公司上市是板上定钉的事。李隆曾多次向我表示公司上市后，吴迪要发财了，想从吴迪处分点原始股赚钱。我们知道蓝猫股份公司上市后，原始股股东肯定能赚钱，遂起了贪欲，也想从吴迪处要点股份赚钱。我和李隆都想利用担任蓝猫股份公司高管，掌握了内部信息的便利，从吴迪处要点原始股，所以才一起找到吴迪商量，让他能分点原始股给我们。

问：你和李隆是否向吴迪提出要多少股份？

答：没有。此次我们找吴迪，只是试探试探他的态度，并没有提
要分多少股份。没想到吴迪很爽快地就答应了，他也没有提分多少股
份的事。

问：你接着说？

答：2006年7月中旬，蓝猫股份公司的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
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我当时就在发行审查会上，是主答辩人，亲历
了这一历史时刻，这一幕到现在都印刻在脑海中。回到江海市后，我
们随即启动了发行前的全面准备工作。按照注册成立公司时的约定，
我们通知除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外的四家股东将认缴的股本金按时足
额汇入公司账户。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及时将认
筹股汇入蓝猫股份公司账户，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海市焦
化煤气总厂代付的。期间，李隆告诉我，他得知吴迪只筹了90多万元
资金，一时要筹齐200万元股本金比较困难，提议和我一起去桂山找
吴迪。我想到吴迪之前答应过会分点股份给我和李隆，虽然知道吴迪
肯定能筹到钱，任何人面对这么大的利益，就算借高利贷筹钱也愿意，
但我觉得这是个难得的机会，因此，我和李隆两人赶到桂山吴迪的办
公室。我问吴迪能否按时交200万元股本金，吴迪表示正在向亲戚朋
友筹借，以当时的经济状况一时筹齐200万元有难度。我对吴迪说你
筹100万元就是了，另外100万元我和李隆来想办法。吴迪一听，就
明白我和李隆向他要100万元股份，还是很爽快地同意了。

问：吴迪为何会同意分 100 万元股份给你和李隆？

答：此前吴迪就答应过会分点股份给我和李隆。吴迪之所以还会同意分 100 万股份给我和李隆：一是我和李隆负责蓝猫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上市等工作，注册蓝猫股份公司时，吴迪的出资并没有到位，都是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帮忙垫付的，他没有承担任何风险，这离不开我和李隆的支持。现在公司能上市了，他又能坐享巨额利益，这离不开我和李隆 6 年多的辛苦付出。吴迪对此是心知肚明的。我和李隆开口向他要点股份，他为了表示感谢，肯定也是乐意的，不会不给；二是因为我是蓝猫股份公司董事长，李隆是蓝猫股份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迪看在我们都是蓝猫股份公司的高管的面子上，为了方便他以后办事，还需要我们帮忙，也不敢得罪我们。我们提出分 100 万股份，他也不敢不给。

问：你接着说？

答：在从桂山回江海市的路上，我想到自己和李隆都是上市公司的高管，不方便直接持有原始股，加上我手头资金不宽裕，如果和李隆两人合伙的话，一时也拿不出 50 万元钱，需要找个相当可靠又有实力的朋友出面代持并替我出钱。于是，我想到了黄建忠。我和李隆回到江海市后到黄建忠的办公室，告诉他我们弄到了 100 万元蓝猫股份公司的原始股，但我们不方便出面持有，问他是否愿意出面帮忙，到时候分点股份给他。黄建忠同意了。之后，我把吴迪介绍给了黄建忠

认识，让黄建忠出面与吴迪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从吴迪处受让 100 万元股份，具体是如何操作的我并没有参与。不久，黄建忠告诉我，他与吴迪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黄建忠作为潜行投资人与吴迪各出资 100 万元用于发起设立蓝猫股份公司，黄建忠享有蓝猫股份公司 100 万元股份的全部收益。协议签订后，黄建忠付给了吴迪 100 万元。据黄建忠说，该 100 万元出资款，李隆向其兄弟亲友借钱凑了 50 万元交给了黄建忠。剩下的 50 万元，都是黄建忠出的，我没有出一分钱。

问：你和李隆为何会找黄建忠出面代持股份？

答：这 100 万元原始股是我和李隆两人从吴迪手中弄到的，之所以找黄建忠出面帮忙，是碍于我和李隆两人上市公司高管的身份，不方便直接持有。此外，我手头资金不宽裕，所以想找个相当可靠又有实力的朋友可以替我垫资并出面代持。我和黄建忠认识多年，比较熟悉，相互信任，知道他有钱，是最合适的人选，所以我才提出来找黄建忠出面代持股份的。

问：黄建忠是否知道该 100 万元股份是如何获得的？

答：他知道我和李隆是从吴迪处弄来的 100 万股份，至于是以何种方式弄来的我们没有和他讲过。

问：你、李隆、黄建忠是如何分配 100 万元股份的？

答：我们三人在一起并没有商量过这 100 万元股份如何分配。考虑到是我邀请黄建忠入股并帮我垫资的，让李隆让出股份也不太合适，所以我跟黄建忠讲过，我和他各占股 25%，李隆占股 50%。黄建忠表示同意。

问：你、李隆、黄建忠三人实际出资的情况？

答：我向黄建忠表示过没有钱，让他帮我出资，黄建忠同意了，所以我没有出资任何一分钱。由于我并没有参与出资的操作，具体情况你们可以找黄建忠和李隆了解。黄建忠事后和我说过，李隆给了他 50 万元，他本人出资了 50 万元，共凑齐 100 万元后交给了吴迪。

问：你继续说？

答：蓝猫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我和李隆、黄建忠三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12
个月）满解禁后陆续在二级市场套现退出。退出的时间和价位都是由
吴迪、李隆、黄建忠三人商议的，我没有参与过具体操作。每次变现
后，黄建忠都会电话告诉我变现的金额等情况，至于是分几次变现的
我现在都记不清楚了。据黄建忠和我讲，我和李隆、黄建忠三人持有
的蓝猫股份公司 100 万元股份折股（折算成股票）后变现 1000 余万元
（含税）。其中李隆的 50 万元股份折股后变现 500 万元左右（含税）
，都是李隆本人和吴迪对接操作的，已经由李隆本人转走。至于我和
黄建忠两人的 50 万元股份折股后变现 570 万元（含税）。股票全部变
现后，

黄建忠问过我是否要把股票变现的钱给我。我告诉黄建忠说：“钱还是留在你的账上，我不方便持有这么大金额。你可以拿去做理财等投资，等我需要用钱时你再给我。”黄建忠答应了，说钱放在他那里替我保管，需要的时候提前通知他一声就行。

问：你、李隆、黄建忠三人持有的蓝猫股份公司 100 万元股份上市变现后，分别获利多少？

答：由于股票抛售的时间和价格不一样，所以获利情况也不一样。我本人并没有参与具体的变现操作，都是李隆和黄建忠操作的。据黄建忠讲，李隆的 50 万元股份由他本人联系吴迪操作，折股后变现 500 万元左右（含税），而我和黄建忠两人的 50 万元股份由黄建忠联系吴迪操作，折股后变现 570 万元（含税）。至于扣除税款后的实际获利金额，我没有问过黄建忠，也没有和他结算过。黄建忠也没有告诉过我。

问：你、李隆、黄建忠三人持有的 100 万元股份上市变现后缴纳税款的情况？

答：是否缴纳税款以及缴纳了多少税款我都不清楚，黄建忠没有和我提起过缴纳税款的事，你们可以找黄建忠和李隆了解。

问：你为何会把股票变现的钱放在黄建忠处保管？

答：我想到股票变现金额比较大，有 200 多万元，汇到我本人卡上不合适，最好的用途就是用于投资理财，而黄建忠是帮我保管钱的最合适人选。还有个好处就是我和黄建忠彼此交往 10 多年了，我对他非常信任，将来需要用钱可以随时向他要，非常方便。

问：你把钱放在黄建忠处保管，是否有什么凭据？

答：我对黄建忠非常信任，甚至连保管的金额都没有核算过，我相信他不会骗我，更不可能让他出具什么凭据了。

问：你是否使用过放在黄建忠处保管的钱？

答：退休后，我才开始陆续使用放在黄建忠处保管的钱，具体的使用情况我回忆梳理清楚再向组织交代。

问：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认识？

答：我身为国企党员领导干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高管，利欲熏心，伙同李隆利用负责筹备公司上市掌握内幕信息的职务便利，向吴迪索取了 100 万元蓝猫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份，非法获得股票上市后的巨额利益，我的行为触犯了国家法律法规。经过组织的教育，我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认罪伏法，主动上缴违法犯罪所得。同时恳请组织能认可我的态度，给予宽大处理。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都是属实的。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好。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讯问笔录

讯问时间：2022年1月24日14时48分至24日16时33分

讯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7号留置室

讯问人：曾四、黄五 记录人：马丁

被讯问人姓名：赵立东 性别：男 年龄：66岁

民族：汉 籍贯：江南江海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88888819551002035X

工作单位、职务：原江海市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否

住址：江海市汤联壹品联排别墅区5栋4号

联系方式：88488848028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监察委员会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隐瞒事实或者作虚假供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次讯问将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你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如何，能否接受此次讯问？

答：我有点耳背和老花眼，但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调查组给我配备了助听器，可以接受讯问。

问：根据法律规定，你有权对调查人员提出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讯问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之前向我们交代的关于向吴迪索要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原始股的情况是否属实？

答：都是属实的。

问：你再谈谈具体经过？

答：好的。1999年，我担任原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以下简称“焦化总厂”）副厂长，与企业发展处的李隆等人一起谋划企业上市的工作。经过研究，我们决定新成立一家炭黑股份公司，以生产经营炭黑为主，谋划上市。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作为主发起人，还必须寻找至少4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新的炭黑股份公司。根据安排，我具体负责公司的筹建及上市工作。由于当时国内经济形势不好，股市低迷，没有谁看好股市，更没有人看好生产炭黑的公司能上市，我出面找了很多公司做股东，但都被拒绝。最终只能找些与焦化集团有业务关系的公司来凑数，通过多方寻找，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老板叫吴迪）同意认筹200万元（以下均指

人民币)，泉海三开集团公司同意认筹 100 万元，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认筹 100 万元，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同意认筹 50 万元，共同做小股东。2001 年 7 月份，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与上述四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了“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猫股份公司”）。我任蓝猫股份公司第一任董事长，李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了消除小股东的顾虑，缓解他们的资金压力，在我的记忆中，除了泉海三开集团公司外，其余三家小股东的注册资本金都是由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代为出资的。在完成注册验资手续后，注册资本金均以贷款等方式返还。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与各小股东约定，在蓝猫股份公司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查委员会批准后，各小股东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认筹的股本金。

问：你接着说？

答：蓝猫股份公司注册成立后，我和李隆等人开始了漫长的上市筹备申请工作。2006 年上半年，蓝猫股份公司的上市形势已经非常明朗了。期间，李隆多次向我提及吴迪一个人持有 200 万原始股，要发大财了，建议和我一起从吴迪处分点原始股。我也动了心，与李隆一拍即合，决定找吴迪试探试探，看他是否愿意分点股份给我们。之后的一天晚上（具体日期我记不清楚了），我和李隆在京都筹备上市的事情，李隆把吴迪带到我住的酒店房间内。李隆跟吴迪说：“蓝猫股份公司上市就待发行审查委员会上会通过了，我们跑上市这么辛苦，你是否可以分点原始股给我们，让我们也享受上市的成果。”我也在一旁附和，向吴迪表示了想分点原始股的想法。我说：“如果吴总能分点原始股给我们的话，我们吃的苦也值得。”吴迪很爽快地就答应了我们。此次我和李隆找吴迪商量，并没有明确提出想分多少股份，只是试

探吴迪的态度。

问：你接着说？

答：2006年7月中旬（我印象中是7月14日），蓝猫股份公司的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我们回到江海市，启动了发行前的最后准备工作。按照之前的约定，我们通知各小股东及时交纳认筹的股本金。期间，李隆告诉我吴迪的资金紧张，只筹齐了90多万资金，筹齐200万元资金有困难，提议和我去桂山找吴迪商量分点股份。考虑到之前吴迪答应过分点股份给我和李隆，但没有确定分多少股份，我心想这是个难得的好机会，于是和李隆赶至桂山吴迪的办公室。我问吴迪能否及时交齐200万元股本金。吴迪说他征筹到90多万，200万元有一定的难度。我趁机对吴迪说：“既然这样，那你筹100万元就是了，另外100万元我和李隆来想办法。”吴迪一听就明白了我和李隆想要100万元股份，还是很爽快地同意了。在吴迪答应分100万元原始股给我和李隆后，我考虑到我和李隆是蓝猫股份公司的高管，都不能直接出面持有公司的原始股，加上我没有钱，于是我想到了黄建忠，知道他有实力又可靠，可以替我出钱并出面帮我代持股份。我和李隆随后找到黄建忠办公室，让他帮忙代持从吴迪处要来的100万元原始股，并承诺分点股份给他。黄建忠同意了。之后，黄建忠与吴迪对接，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由黄建忠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从吴迪处受让蓝猫股份公司100万元股份。在支付股份转让款之前，我单独找过黄建忠，告诉他我是没有钱出资的，让黄建忠帮我代垫，我和他各占25%股份，李隆占50%股份。黄建忠表示同意，说钱的事不用担心，他来帮我出就是了。没过多久，黄建忠告诉我，他和李隆两人各出资了50万元，凑齐了100万元股份受让款交给了吴迪。

问：你继续说？

答：2006年9月16日，蓝猫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过了一年锁定期后，我和李隆、黄建忠三人持有100万股原始股折算的股票陆续被套现抛售。股票变现的操作都是由李隆、黄建忠与吴迪对接联系操作的。我那时候是集团一把手，没有空管，也从未参与过具体的变现操作。每次变现操作后，黄建忠都会通知我，具体分几次变现的我记不清楚了。2009年左右，股票全部变现后，黄建忠告诉我说李隆持有的50万元股份由他本人联系吴迪抛售，变现的500万元左右（含税）已由李隆本人转走。我和黄建忠两人的50万元股份都是由黄建忠联系吴迪操作抛售，变现570万元左右（含税）。黄建忠没有跟我算过我实际应分的金额，问是否需要把我的那份钱交给我。考虑到我身为国企领导干部，不方便持有那么多钱，暂时也没有花钱的地方，我就告诉黄建忠还是把钱存放在他那里保管，他可以拿去做理财投资，如果我需要用钱再说。黄建忠答应了，并说如果我需要用钱的话提前通知他一声，他会帮我准备好。此后至退休，我都没有和黄建忠计算过我到底可以分得多少钱。我的那部分钱一直存放在黄建忠处保管，直到退休后才陆续安排黄建忠拿钱给我使用。

问：你和李隆为何会找吴迪索要蓝猫股份公司100万股份？

答：我和李隆是蓝猫股份公司的高管，负责该公司的筹备上市工作。我们非常清楚蓝猫股份公司上市后，吴迪持有的200万元原始股份肯定能赚钱，内心起了贪欲，所以才找吴迪要100万元股份。恰好吴迪一时筹钱也比较困难，我和李隆知道吴迪肯定是能筹齐200万元的，这个借高利贷都划得来。我们趁机向吴迪索要了100

万元原始股份。

问：吴迪为何同意分 100 万元原始股份给你和李隆？

答：当时的 100 万股的价值已远超 100 万元人民币，我猜吴迪应该不是很乐意的。他之所以还会分 100 万股份给我们：一是蓝猫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吴迪作为小股东并没有出资到位，而现在公司能够上市，他也因此获得了巨大的利益，这离不开我和李隆的辛苦付出和支持。吴迪对此是心知肚明的，也愿意分点股份给我们。二是吴迪碍于我和李隆都是蓝猫股份公司高管的身份，他怕我们从中作梗，以后可能还有求于我们，不敢得罪。既然我和李隆开口要了，他不敢不给。

问：你和李隆为何会找黄建忠出面代持股份？

答：我和李隆都是蓝猫股份公司的高管、国企领导干部，不方便直接持有该公司的原始股，所以我们才想到找其他人出面代持股份。此外，我没钱出资，想找个可靠又有实力的朋友帮我出资。我和黄建忠认识多年，曾帮过他很多忙，相互信任，所以才向李隆推荐了黄建忠，并找他出面代持股份的。

问：你和李隆、黄建忠三人是如何分配 100 万元原始股的？

答：考虑到是我邀请的黄建忠，且自身资金也不足，需要黄建忠帮忙，所以我让出 25% 股份给黄建忠，我本人也占 25% 的股份，李隆则占 50% 的股份。

问：你和李隆、黄建忠三人出资的具体情况？

答：黄建忠和李隆各出资了 50 万元，凑齐 100 万元股权受让款交给吴迪的。我

并没有出资，是黄建忠帮我出资的。

问：你为何没有出资？

答：我前面说过，我没有钱出资，知道黄建忠有钱，会帮我出资，所以才拉他入伙。我把赚钱的机会给了黄建忠，就没有想过要出资了。

问：黄建忠为何会帮你出资？

答：我与黄建忠认识多年，彼此信任。我曾介绍黄建忠进入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承揽大量的装修工程业务，黄建忠因此赚了钱，有实力帮我出资。此外，是我介绍黄建忠出面购买蓝猫股份公司的原始股，带着他发财赚钱，为了感谢我，他肯定也愿意帮我出资。面对这么一个发财机会，任何人都会替我出资。

问：你和李隆、黄建忠三人的获利情况？

答：黄建忠跟我讲过，我们两人的变现金额 570 万元左右（含税），扣除黄建忠的 50 万元出资款以及缴纳的税款，就是我和黄建忠两人的最终获利金额。黄建忠从来没有和我提起过缴纳税款的事情，以组织调查的为准。据黄建忠讲，李隆获利 500 万元左右（含税），最终获利的金额我不清楚。

问：经调查，你和黄建忠两人持有的蓝猫股份公司 50 万元原始股折股后变现 570 万元，缴纳税款 157.441326 万元，扣除 50 万元出资款及税款后，你和黄建忠最终的获利金额共计 362.558674 万元，每人获利 181.279337 万元，你对该获利金额是否有什么异议？

答：我没有异议，我认可该金额。

问：你为何把股票获利的钱放在黄建忠处保管？

答：我当时考虑到股票变现的金额比较大，身为国企领导干部，不方便直接存放在本人或亲属名下，最好的用途就是用于投资理财。我和黄建忠交往近十年，彼此关系密切，对他非常信任，不用担心他会不认账。我还帮黄建忠赚了钱，知道他有实力，不用担心他还不起钱，如果需要用钱，找他拿也方便。

问：你把股票获利的钱放在黄建忠处保管，是否有什么凭据？

答：出于对黄建忠的信任等原因，我没有要他打任何凭据。

问：你是否使用过放在黄建忠处保管的钱？

答：我在任期间，还与黄建忠合作购买过陕西蓝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通过该股票获利 1800 余万元。我把两支股票获利的钱都放在黄建忠处保管。退休之后，我才开始陆续使用了一些放在黄建忠处保管的钱。

问：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认识？

答：我身为国企党员领导干部，上市公司高管，利欲熏心，为了获得蓝猫股份公司原始股上市后的巨额利益，伙同李隆利用负责蓝猫股份公司上市工作的职务便利，向吴迪索要了 100 万元原始股。经过组织的教育，我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党纪国法，愿意主动上缴违法犯罪所得，接受组织处理。恳请组织认可我的态度，给予宽大处理。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都是属实的。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好的。

赵立东自书材料

我向组织交代，我伙同李隆向民企老板吴迪索要蓝猫股份一百万元原始股份，获取巨额利益的情况。

1999年，我是焦化总厂副厂长，分工负责企业上市工作，我分管企业发展处，李隆好像是处长，配合我研究企业上市工作。2000年我们提出了向内挖掘优秀产业，培育上市公司的想法，得到省体改委、市体改办的肯定和支持。相关企业机构、券商闻讯主动到焦化总厂来寻求合作，在他们的指导帮助下我们认为焦化总厂下属炭黑分厂生产的炭黑产品极具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遂确定了一套以生产经营为主业的初步上市方案，拟成立一家全新的炭黑股份公司开始筹备上市工作。

成立拟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至少五个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焦化总厂是主发起人，另外还需找四家发起人。厂里成立了股份公司筹建领导小组，时任厂长郝来春任组长，我任常务副组长，具体负责公司的筹建及上市工作。券商建议能找到上下游企业加盟是最佳的股权结构，尽可能避免一家独大。我为此去过许多省份寻找合作股东。由于当时国内经济形势不好，股市低迷，外部对炭黑的发展没有信心，都婉言谢绝了我的邀请。我只好找愿意帮忙做股东的企业来凑数，最后找到了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四家公司做股东，与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共同发起设立一家全新的公司，也就是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在寻找股东和认筹股权的过程中，券商多次建议小股东尽量多认购股权以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维护小股东利益，在那个年头没有谁看好股市，更没有人看好生产炭黑的公司能上市，券商的建议没有得到一家的响应。

江海市玻璃股份公司是江海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同意现金出资一百万元认购

股份。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也是市属国有企业，同意现金出资五十万元认购股份，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是泉海的一家民营企业，是焦化总厂的焦炭客户，同意现金出资一百万元认购股份，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是一家江海的民营企业，老板叫吴迪，他当时在焦化总厂做信息化项目工程，经过焦化总厂企业管理处长盛喜庆介绍，同意现金出资两百万元认购股份。

2001年七月初，蓝猫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召开，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等管理人员，我以焦化总厂副厂长身份出任蓝猫股份公司董事长，李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后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蓝猫股份公司通过了验资，完成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当时公司注册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度，在验资期间为打消小股东投资的顾虑，不占用他们的资金，焦化总厂作为大股东同意另外四家小股东在完成验资手续后，将以贷款方式将股本金返还，待蓝猫股份上市申请过后，各家发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把股本金足额汇至公司账上。

在我的印象中，除了泉海三开集团外，其余三家发起人，因为资金紧张，都是由焦化总厂垫借资金代为出资的，且在完成验资程序后，蓝猫股份公司以贷款等方式返还了股本金，具体情况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和蓝猫股份公司财务上应该有体现。

蓝猫股份公司注册成立后，焦化总厂安排我全权负责公司的筹备上市工作，李隆负责筹备日常工作，我记得曹和平是证券事务代表，关正负责筹备财务工作，徐建明负责筹备行政事务。2006年上半年经过我们不懈的努力，蓝猫股份公司的上市前景已经非常明确，基本确定可以上市了。期间李隆曾多次跟我讲吴迪一个人持有那么多股份，要发大财了，我们为了公司能上市吃了很多苦，这次机会来

了，如果能从吴迪那捞点原始股过来就好了，李隆的讲法也激起了我的贪欲，我们俩一拍即合，决定先找吴迪商量试探。有一天晚上，当时我和李隆在京都协调筹备上市的事宜，李隆把吴迪带到我入住的酒店房间内，李隆告诉吴迪蓝猫股份公司可以上市，就差证监会审核通过了，问吴迪能否让出部分股份，让我们能赚点钱分享上市的成果，我在一旁附和讲，蓝猫股份公司能够上市离不开我和李隆的贡献，如果能分一点股份给我们，那这些年吃的苦都值得了。吴迪没有犹豫很爽快就答应了。

2006年7月14日，蓝猫股份公司的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我当时就在发行审查会上。这一历史时刻，这一幕到现在都印刻在我的脑海中。回到江海市后，我们随即启动了发行前的全部准备工作，按照注册成立时的约定，我们通知除焦化总厂外的四家股东将认缴的股本金按时足额打入公司账户。期间李隆告诉我，他得知吴迪只筹了九十多万资金，一时要筹得两百万元股本金比较困难，提议和我一起去**桂山**找吴迪商量，让他分一百万元股份给我们。我想到之前吴迪答应分点股份给我和李隆，觉得现在是个难得的机会，因此我和李隆两人赶到**桂山**吴迪的办公室，我问吴迪能否按时交两百万元股本金，吴迪表示正在向亲戚朋友筹借，当时的经济状况一时拿不出两百万元。我对吴迪说你筹一百万元就是了，另外一百万元我和李隆来想办法。吴迪一听明白我和李隆向他要一百万元股份，还是很爽快地同意了。

在回江海市的路上，我想到自己和李隆都是上市公司主管，不方便出面公开购买原始股，加上我手头资金不宽裕，一时也拿不出五十万元钱。需要找个当时相当可靠，又有实力的朋友出面代持。于是我想到了黄建忠，我和李隆回到江海市后到黄建忠的办公室告诉他，我们弄到了一百万元蓝猫股份公司的原始股，但

我们不方便出面持有，问他是否愿意出面帮忙，到时候分点股份给他。黄建忠同意了之后，我把吴迪介绍给黄建忠认识，让黄建忠出面与吴迪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从吴迪处受让一百万元股份，具体是如何操作的，我并没有参与。不久，黄建忠告诉我，他与吴迪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黄建忠作为潜行投资人与吴迪各出资一百万元用于发行设立蓝猫股份公司，黄建忠享有蓝猫股份公司一百万元股份的全部收益。协议签订后，黄建忠付给了吴迪一百万元。据黄建忠说，出资款里李隆向其兄弟亲友借钱凑了五十万元交给了黄建忠，剩下的五十万元都是黄建忠出的，我没有出一分钱，我们三人在一起并没有商量过这一百万元股份如何分配，考虑到是我邀请黄建忠入股，并帮我垫资的，让李隆让出股份也不合适，所以我跟黄建忠讲过我和他各占股份 25%，李隆占股 50%，黄建忠表示同意。

蓝猫股份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交易。我们三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解禁后，陆续在二级市场套现退出。退出的时间和价位都是吴迪、李隆、黄建忠商议的，我没有参与过具体操作。据黄建忠和我讲，我们三人持有的蓝猫股份公司 100 万元股份折股后变现 1000 余万元（含税）。其中李隆的 50 万元股份折股后变现 500 万元左右（含税），都是李隆本人和吴迪对接操作的，已经由李隆本人转走。

至于我和黄建忠两人的 50 万股份折股后变现 570 万元（含税）。股票全部变现后，黄建忠问过我是否要把钱给我。我告诉黄建忠说：“股票变现后的钱还是留在你的账上，你可以拿去做理财投资，等我需要用钱时你再给我。”黄建忠答应了，说钱放在他那里替我保管，需要的时候提前通知他一声就行。我当时考虑到股票变现后金额比较大，汇到我本人的卡上不合适，最好的用途就是用于投资理财，而黄建忠是帮我保管钱的最合适人选。还有个好处就是我和黄建忠彼此

相处了 10 多年了，相互间非常信任，将来要用钱可以随时向他要，非常方便。因为对黄建忠信任，我连保管的凭据都没有要。

我身为国企党员领导干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管，利欲熏心，伙同李隆利用负责筹备公司上市掌握内幕信息的职务便利，向吴迪索取了 100 万元蓝猫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份，非法获得股票上市后的巨额利益，以权谋私，我的行为触犯了国家法律法规。经过组织的教育，我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认罪伏法，主动上缴违法犯罪所得，同时恳请组织能认可我的态度，给予宽大处理。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讯问笔录

讯问时间：2022年1月10日14时48分至10日17时28分

讯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7号留置室

讯问人：刘伟、钱锋 记录人：钱锋

被讯问人姓名：黄建忠 性别：男 年龄：64岁

民族：汉 籍贯：江南江海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88888819551002035X

工作单位、职务：江海市百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否

住址：江海市金鼎公寓糖果酒店888房间

联系方式：1588798111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专案组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次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对讯问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身体情况状况如何，有无既往病史？

答：我身体状况良好，可以接受讯问谈话。

问：你有无问题要向组织交待？

答：有，我想向组织交待与原江海市工业集团董事长赵立东、江海市蓝猫集团原总经理李隆合作购买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猫股份）原始股，并帮助他们获利人民币几百万元（以下未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的事。

问：你详细讲一下基本情况。

答：2006年下半年，几月份我记不清了，有一天赵立东打电话跟我说有事找我，让我到他办公室一趟。没多久我到了他办公室，赵立东说有一次购买蓝猫股份原始股的机会，盈利情况会比较好，并说他的一位朋友吴迪买了一百万股，总共有二百万原始股。他和李隆想与我一起购买另外一百万股。我当时问李隆、赵立东，购买这种股票有没有风险，他们都说没有风险，蓝猫股份马上就要上市，一定会有比较好的利润。听他们这么说，我同意了与他们一起购买蓝猫股份的原始股。他们向我介绍说吴迪是江海一家叫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威猛公司）的老总，业务做得比较好，是蓝猫股份的五个发起股东之一。后来赵立东介绍我和吴迪见了一面，具体地点我记不清了。我们见面了之后，就互留了联系方式，之后就由我和吴迪联系对接蓝猫股份原始股事宜。过了半个月左右，有一天，李隆约我见面。见面后，他说让我和吴迪签订一份关于“江海蓝猫股份”原始股的联合购买协议。还跟我说，他要在这100万原始股中占50%即持有50万股，向吴迪购买的价格是1元/股，总价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注明皆为人民币）。剩下的50%是我和赵立

东的。李隆说，到时候他会拿 50 万元给我。过了几天，我跟赵立东汇报了李隆让我与吴迪要签购买协议的事，并告诉他李隆要占 50%的份额，我和他一起占 50%。当时赵立东答复说可以，就这么办，赵立东和我各占 25%的份额。当时赵立东说他没有钱，让我帮他垫付出资款，我同意了。

问：你接着说。

答：2006 年 7 月份左右，吴迪来到我公司位于广场新华书店对面七层楼的办公室，我们经过协商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的大致内容为我们以威猛公司名义投资 200 万元到蓝猫股份公司，其中我出资 100 万元，作为隐形投资人。我的股份由威猛公司代持，我和威猛公司按投资比例各自承担蓝猫股份的收益和风险，包括上市的股份升值收益。协议签完了之后，我就立马跟赵立东和李隆打电话汇报了，他们很高兴，并让我把协议保存好。李隆过了几天就按我提供的卡号存了 50 万现金到我的银行卡上，赵立东没出钱，由我一起垫付，到时候从他的盈利里扣除。加上我自己卡里有的 50 万元，共 100 万，我与吴迪一起到银行柜台支取 100 万现金，存到他提供的账号。

问：（向黄建忠出示吴迪提供的威猛公司与黄建忠签订的定向委托投资协议书、2006 年 7 月 28 日收据存根复印件，交款单位：黄建忠，人民币：100 万元）你看一下，你与吴迪签订的投资协议是否为这份协议？

答：对的，这就是那份我与吴迪签订的联合投资协议。协议时间之所以写 2001 年 5 月，是为了让整件事情看起来更符合时间逻辑，把签订协议的时间写成了在蓝猫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协议内容就是我（乙方）委托威猛公司（甲方）定向投资蓝

猫股份 100 万元，双方各对 100 万元承担同等的风险和收益。实际上这份协议的时间应该是 2006 年 7 月左右，就是我支取 100 万元现金给吴迪的时间。当时蓝猫股份公司应该已经确定上市了，蓝猫股份正式上市是在 2006 年 9 月份。经过我回忆，这份收据存根是我交 100 万元给吴迪的凭证。签订了这份协议没多久，李隆就存了 50 万元现金到我的建行卡上。当时签这份协议的时候，我已经听到蓝猫要上市的消息。

问：吴迪为什么会在蓝猫股份快要上市的时候，还将手头持有的原始股份分一半给你？

答：吴迪是赵立东他们介绍我认识的，至于他们怎么跟吴迪谈的，我就不知道了。他们之间应该经过了协商，但具体怎么协商的，我就不清楚了。我当时只是以为赵立东、李隆作为即将上市公司的高管，是不能参与投资原始股的，所以找我来代持股份，并给我这个代持人一点股份。

问：（出示调取的黄建忠建行 4367000041163018888 开户至今交易流水）你看一下你尾号 8888 建行卡的交易流水，并谈一下相关情况。

答：我仔细看了一下这份流水，2006 年 7 月 28 日当天存入的 50 万元现金就是李隆存到我卡上的 50 万元现金，再加上我卡里之前存的 50 万，总共一起支取了 100 万元现金交给吴迪。

问：你与赵立东、李隆之间有没有就这支股票的分配等形成书面协议？

答：没有。这是两位领导给我的一个赚钱机会，我们根本没有提过签书面协议的事情，都是口头谈好的。

问：你谈下蓝猫股份股票减持、清仓获利的过程。

答：2007年下半年左右，蓝猫股票过了禁售期一年之后，我们就开始了减持、清仓的过程。流程是这样的，一般我会给吴迪一个大概的价位区间，然后吴迪按我给的价位区间减持抛售。抛售完了之后，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吴迪会按照我提供的账号，把股票获利转账到我公司的账户上，每次减持套现前后，我都会跟赵立东汇报，经过他的同意之后，才让吴迪进行操作。我和赵立东的股票是一起抛售的，李隆则是自己单独与吴迪联系操作的。我记得是有三笔获利，我和赵立东总共获利500多万，准确的数字我记不清了，以银行交易流水为准。

问：（出示吴迪中国银行电汇凭证回单3张）你看一下这几份材料，并谈一下相关情况。

答：我看了一下，这三张银行凭证就是吴迪通过威猛公司账户，转给我两公司的股票盈利。金海金珠品艺装饰公司和江海市品艺广告公司都是我日常管理的公司，账户都是我实际控制的。2007年10月18日，威猛公司转给了金海金珠品艺装饰公司江海市分公司120万元，2009年1月9日威猛公司转给江海市品艺广告公司80万元，2009年1月13日威猛公司转给金海金珠品艺装饰公司江海市分公司370万元，三笔合计570万元。

问：蓝猫股份股票清仓之后所产生的税款，你们是如何分担的？

答：当时吴迪没提税款的事，我记忆中过了很长时间，具体时间记不清了，有一天吴迪突然打电话给我说，江海的税务局打电话给他，说要补交企业所得税，

可能要交五六百万。当时我很吃惊，我让吴迪先把事情了解清楚再说。第二天，我就分别找了赵立东和李隆，并告诉了他们要补税五六百万的事情，当时他们两个人对这件事都比较生气，觉得怎么出来这么多税，是不是吴迪有什么事情没做到位，但是生气归生气，他们不想事情搞大，李隆当时说，他会重视这件事，并表示税款他会出一部分，他还让我督促吴迪跟税务部门协调，看看能不能找关系减免一些税。当时为了找关系少交、免交税，我跟吴迪进行了密集的电话联系，为了减免一些税一直拖了很长时间，但是最后还是没搞定。2012年吴迪正式通知我，我与赵立东、李隆这一方要承担约278万元的企业所得税。我把这一消息告诉了赵立东和李隆，李隆表示过他会承担三分之一的税款90万元，赵立东的则由我们一起从股票获利中出。本来按照约定的比例李隆要出约139万元即50%，但他表示只愿意承担90万元，占有所有税款三分之一都不到。当时我心里不舒服，但又不好讲。

问：（出示吴迪提供的所得税款缴纳明细表、（20121）江地缴电05748888.05828888.05908888.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股票所得税情况表）你看一下这几份材料。

答：我认真看了一下，这几份缴款书吴迪公司缴的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我算了一下，合计是5693961.42元。这个数字应该是准确的。这张股票所得税情况表应该2012年年底我接到吴迪交税的通知后，我让吴迪列出了一张税款清算表。当时我让吴迪把金珠装饰、品艺广告公司与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分开计算的。转到金珠装饰、品艺广告的钱是我和赵立东，而转到全开电力、三泰公司的钱则是李隆的。从这张表也可以看出，我们的分配比例是李隆占50%，我和赵立东共占50%。计算出资成本的时候，我让吴迪把金珠装饰公司和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分开计算，二者的出

资成本各是 50 万元。金珠装饰公司获得利润 520 万元，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共获得利润 448 万元。按照这个出资成本和收入，结合同期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计算所得税。共算出金珠装饰公司应交税 1574413.26 元，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应交税 1211280 元。最后我和吴迪协商，把零头抹掉了，我打了约 278 万元给吴迪用于交税款。虽然当时李隆表示他会承担 90 万元的税，但后来他没有出 90 万元的，至今也没和我算账，278 万元都是我一个人出的。

问：（出示调取的黄建忠建行 5522452040008888 账户流水），你看一下哪笔是你转给吴迪的税款。

答：2012 年 12 月 3 日这笔 2785700 元就是我打吴迪的税款，用于补交企业所得税的钱。

问：这支股票，你与赵立东共赚了多少钱？

答：我记忆中是赚了二百多万。根据你们向我出示书证材料，我自己计算了一下，我和赵立东赚的钱是 570 万元减去出资成本 50 万元、税款约 157.44 万元，本来应该赚了约 362.56 万，我和赵立东每人应该分约 181.28 万元。实际上我一人出了 278.57 万元税款，实际上我和赵立东只赚了 241.43 万元。

问：抛售股票的获利，你与赵立东之间是如何分配的？

答：570 万元到了之后，我把这一情况跟赵立东汇报了，并问了他怎么把他的那份利润给他，他当时跟我说，先把钱放在我这，如果他需要用钱时，再找我拿。我说好，并让他如果要用钱，随时和我讲，钱还是他的，我只是负责保管。他找我

拿钱用，主要是在退休以后向我拿的，包括他家汤联壹品别墅的装修等费用，改天我会详细跟组织交待。

问：你谈一谈，你与赵立东、李隆三人从吴迪手中购买蓝猫股份公司 100 万元的原始股，并帮助他们套现获利行为的认识。

答：我当时就是以为这是一种股票投资行为，只是由于赵立东和李隆是国有企业高管身份，不好直接参与，而我又和赵立东关系比较好，就拉我进来一起合作。在接受组织调查后，我意识到他们这种利用国企领导身份获取原始股，并转卖获取巨额利益的行为，与国家对公职人员廉洁奉公的要求背道而驰，违反了国家法律，涉嫌职务犯罪。同时意识到自己协助他们购买原始股的行为可能也会涉嫌违纪违法，我感到十分后悔，我一定会积极配合调查，上缴相关非法获利，希望组织能看到我的表现，给予我宽大处理。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无误。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讯问笔录

讯问时间：2022年1月25日10时44分至25日1时57分

讯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

讯问人：曾四、黄五 记录人：马丁

被讯问人姓名：黄建忠 性别：男 年龄：65岁

工作单位、职务：江海市百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否

住址：江海市金鼎公寓糖果酒店888房间

联系方式：1530798111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专案组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次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对讯问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身体情况状况如何，可否接受谈话？

答：我身体状况良好，可以接受讯问谈话。

问：你把你与原江海市工业集团董事长赵立东、江海市蓝猫集团原总经理李隆合作购买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猫股份原始股的情况，再详细说一下。

答：好的，2006年下半年，哪一天我记不清了，赵立东打电话给我说有事找我，让我去一趟他办公室。到了他办公室之后，赵立东说有购买蓝猫股份原始股的机会，盈利情况会很好，并说他的朋友吴迪买了一百万股，总共有二百万原始股。他和李隆想与我一起购买另外一百万股，具体操作让我跟李隆联系。

过了几天，李隆跟我电话联系，我和李隆见面了，我当时问他购买这种股票有没有风险，他说没有风险，蓝猫股份马上要上市，会有比较好的利润。听他这么说，我就有兴趣了，答应与他们一起购买蓝猫股份的原始股。他们向我介绍，吴迪是江海一家叫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威猛公司的老总，业务做得很好，是蓝猫股份的五个发起股东之一。赵立东介绍我和吴迪见了一面，具体地点我记不清了。我们见面了之后，就互留了联系方式，之后就由我和吴迪联系对接蓝猫股份原始股事宜。

过了半个月左右，有一天，李隆约我见面。见面后，他让我和吴迪签订一份关于“蓝猫股份”原始股的联合购买协议。还跟我说，他要在这100万原始股中占50%，向吴迪购买的价格是1元/股，总价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说明皆为人民币)。剩下的50%是我和赵立

东的，具体分配听赵立东。李隆说他的钱会出。

过了几天，我跟赵立东汇报了李隆让我与吴迪要签购买协议的事，并告诉他李隆要占 50%的份额，我和他一起占 50%。当时赵立东答复说可以，就这么办，赵立东和我各占 25%的份额。当时赵立东说他没有钱，让我帮他垫付出资款，我同意了。

问：你接着说。

答：2006 年 7 月份左右，吴迪来到我公司位于广场新华书店对面七层楼的办公室，与我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的大致内容是我们以威猛公司名义投资 200 万元到蓝猫股份，其中我出资 100 万元，作为隐形投资人。我的股份由威猛公司代持，我和威猛公司按投资比例各自承担蓝猫股份的收益和风险，包括上市的股份升值收益。

协议签完了之后，我就立马跟赵立东和李隆打电话汇报了，他们很高兴，并让我把协议保存好。李隆过了几天就按我提供的卡号存了 50 万现金到我的银行卡上，赵立东没出钱，由我一起垫付，到时候从他的分红里扣除。加上我自己卡里有的 50 万元，共 100 万，我与吴迪一起到银行柜台支取 100 万现金，存到他提供的账号。

问：(出示吴迪提供的威猛公司与黄建忠签订的定向委托投资协议书、2006 年 7 月 28 日收据存根复印件，交款单位：黄建忠，人民币：100 万元)你看一下这几份材料，并谈下相关情况。

答：我认真看了下，这份就是我与吴迪签订的联合投资协议。为

了让整件事情看起来更符合逻辑，就把时间写成了 2001 年 5 月，写成了在蓝猫股份成立之前。内容就是我委托威猛公司定向投资蓝猫股份 100 万元，双方各对 100 万元承担同等的风险和收益。实际上这份协议的时间应该是 2006 年 7 月左右。我们签订协议没多久，蓝猫股份就正式上市。经过我回忆，这份收据存根是我交 100 万元给吴迪的凭证。

问：吴迪为什么会在蓝猫股份快要上市的时候，将手头持有的原始股份分一半给你？

答：谈的，我不知道。吴迪说他是按赵总、李总的意见来和我签协议的，具体他们怎么谈的我不清楚了。我当时认为赵立东、李隆作为即将上市公司的高管，是不能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找我来代持股份，并给我这个代持人一次投资赚钱的机会。

问：(出示调取的黄建忠建行 4367422041163016666 开户至今交易流水)你看一下你尾号 6666 建行卡的交易流水，并谈一下相关情况。

答：我仔细看了一下这份流水，2006 年 7 月 28 日当天存入的 50 万元现金就是李隆存到我卡上的 50 万元现金，再加上我卡里之前存的 50 万，总共支取了 100 万元现金交给吴迪。

问：你与赵立东、李隆之间有没有就这支股票的分配签相关书面协议？

答：没有，都是口头谈好的。

问：你谈下蓝猫股份股票减持、清仓获利的过程。

答：2007年下半年左右，蓝猫股票过了禁售期一年之后，就开始了减持、清仓的过程。流程是我会给吴迪一个大概的价位区间，然后吴迪按我给的价位区间减持。减持完了之后，扣除相关费用，吴迪按照我提供的账号，把股票获利转账到我公司的账户上。每次减持我都会跟赵立东汇报，经过他同意之后，才让吴迪进行操作。我和赵立东的股票是一起抛售的，李隆则是自己单独与吴迪联系操作的。我记得是有三笔获利，我和赵立东总共收益500多万，准确的数字我记不清了，以银行交易流水为准。

问：（出示调取的中国银行电汇凭证回单3张）你看一下这几份材料，并谈一下相关情况。

答：我看了一下，这三张银行凭证就是吴迪通过威猛公司账户，转给我的股票赢利。2007年10月18日，威猛公司转给了金海金艺装饰公司江海市分公司120万元，2009年1月9日威猛公司转给江海市金艺广告公司80万元，2009年1月13日威猛公司转给金海金艺装饰公司江海市分公司370万元，三笔合计570万元。金海金艺装饰公司江海市分公司和江海市金艺广告公司都是我日常管理的公司，账户都是我实际控制的。

问：蓝猫股份股票清仓之后所产生的税款，你们是如何分担的？

答：当时吴迪没提税款的事，过了很长时间，有一天吴迪突然打电话给我说，江海地税局通知他要补交企业所得税，可能要交五六百万元。当时我很吃惊，我让吴迪先把事情了解清楚。第二天，我就跟赵立东和李隆汇报要补税五六百万的事，他们当时比较生气，质疑怎么多出这么多税，是不是吴迪哪里没做到位。虽然很生气，但他们不想事情搞大，李隆当时说，他会重视这件事，并表示税款他会出一部分，他让我督促吴迪跟税务部门协调，看看能不能减免一些税，当时为了找关系少交、免交税，我跟吴迪进行了密集的电话联系。为了减免一些税拖了很长时间，最后还是没减免。2012年吴迪正式通知我，我与赵立东、李隆一方要承担约278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我把这一消息告诉了赵立东和李隆，李隆表示过他会承担三分之一的税款90万元，但是李隆后来实际没出，赵立东的则由我们一起从股票获利中扣除。

问：（出示吴迪提供的所得税款缴纳明细表、（20121）赣地缴电05741453.05747575.05825686.05905506.05905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股票所得税情况表你看一下这几份材料，谈一下相关情况。

答：我认真看了一下，这几份缴款书是吴迪公司缴的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我算了一下，合计是5693961.42元。这个数字应该是准确的。这张股票所得税情况表是2012年年底我接到吴迪交税的通知后，我让

吴迪列出了一张税款清算表。当时我让吴迪把金艺装饰、金艺广告公司与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分开计算的。转到金艺装饰、金艺广告的钱是我和赵立东，而转到全开电力、三泰公司的钱则是李隆的。从这张表也可以看出，我们的分配比例是李隆占 50%，我和赵立东共占 50%。

计算出资成本的时候，我让吴迪把金艺装饰公司和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分开计算，二者的出资成本各是 50 万元。金艺装饰公司获得利润 520 万元，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共获得利润 448 万元。按照这个出资成本和收入，结合同期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计算所得税。

共算出金艺装饰公司应交税 1574413.26 元，全开电力、三泰公司应交税 1211280 元。最后我和吴迪协商，把零头抹掉了，我打了约 278 万元给吴迪用于交税款。虽然当时李隆表示他会承担 90 万元的税，但后来他没出钱，至今也没和我算账，278 万元都是我一个人出的。

问：(出示调取的黄建忠建行 5522452040008888 账户流水)你看一下哪笔是你转给吴迪的税款。

答：2012 年 12 月 3 日这笔 2785700 元就是我打给吴迪的税款，用于补交企业所得税的钱。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讯问笔录

讯问时间：2022年2月14日15时52分至14日16时引分

讯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

讯问人：刘伟、钱锋 记录人：钱锋

被讯问人姓名：黄建忠 性别：男 年龄：65岁

工作单位、职务：江海市百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否

住址：江海市金鼎公寓糖果酒店888房间

联系方式：1538888122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专案组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次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对讯问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身体情况状况如何，可否接受谈话？

答：我身体状况良好，可以接受讯问谈话。

问：你谈一下李隆在江海蓝猫股票中承担税款的相关情况。

答：好的，关于李隆在江海蓝猫股票是否承担补充税款的事情上，因为时间比较久远，我记忆比较模糊，在之前的供述中，我是说李隆没有承担税款的。

问：（出示调取的黄建忠 2013 年 3 月 2 日，2013 年 5 月 10 日打给李隆的收条、2013 年中国银行 5 月 3 日结算业务书、黄建忠建设银行卡 5522452040003333流水）你看下这几份材料，并谈下相关情况。

答：我认真看了下这两份 60 万元的收条，确实是我的笔迹，是我打给李隆。经我认真回忆，这 120 万元是李隆在江海蓝猫中承担的税款。

收条上为了规避风险，写的是项目款，实际上是税款。根据吴迪提供给我的补充税款清单，总共交了 278.57 万元，李隆要承担 121 万多元。零头去掉，李隆就出了 120 万元，剩下的 158 万多元就是我一个人出的。

李隆其中一笔 2013 年 5 月 3 日 60 万元是通过他弟弟李庭的中国银行 6 3 3 3 0 8 0 0 0 8 0 0 4 3 2 2 9 8 8 账户转到了我建行尾号 3 3 3 3 的卡上。还一笔 60 万元我记不清了，是转到我哪张卡上了，以银行流水书证为准。时间有七八年之久，在之前的供述中，我的记忆出现了偏差，希望组织能理解。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一致，好的。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讯问笔录

讯问时间：2022年1月7日15时38分至7日17时15分

讯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6号留置室

讯问人：张三、黄五 记录人：黄五

被讯问人姓名：李隆 性别：男 年龄：58岁

民族：汉籍贯：江南江海人

文化程度：在职研究生学历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561213196307013115

工作单位、职务：原任江海市蓝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董事会董事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均否

住址：江海市汤联壹品6栋6号

联系方式：12388888817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的调查人员，我是黄五，他是张三，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次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身体状况如何，有无既往病史？

答：正常，有高血压。

问：你的头脑是否清醒，能否正确回答问题？

答：我的头脑清醒，可以正确回答问题。

问：根据法律规定，你有权对调查人员提出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讯问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谈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李隆，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61213196307013115，江南省湖阳人，家庭住址：江海市汤联壹品6栋6号。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留置前担任江海市蓝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会董事。无犯罪记录。

问：你在2021年10月19日向江海市纪委监委主动投案时，提到曾经与赵立东、黄建忠共同购买蓝猫股份原始股的事情，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详细谈谈这件事的过程？

答：2001 年左右，江南省政府要求江海市培育一些上市公司，市政府经过考察确定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为培育目标。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以炭黑车间为基础，组建“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准备和发展，2004 年开始申请上市，2005 年证监会受理进行初审，2006 年初初审通过，2006 年 7 月正式批准上市，2006 年 9 月上
市成功发行股票。（出示凭证：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问：蓝猫股份公司有哪些高管人员？

答：由赵立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我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出示凭证：2001 年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关于要求设立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江焦字【2001】25 号））

问：结合这份文件，谈谈蓝猫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

答：按照证监会的要求，申报上市的股份公司必须要 5 个以上股东，赵立东出面联系了 4 家参股股东，分别是市玻璃股份公司、市花开物资公司、泉海三开钢铁公司、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中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出资 6686 万元（以下未注明均为人民币）；威猛科技公司出资 200 万元；花开物资公司出资 50 万；其他两家各 100 万元。但因为当时外界对于蓝猫股份上市成功的信心不足，这四家都不愿意出资，最终都是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垫付的。

问：继续说？

答：在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的扶持下，蓝猫股份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效益和利润逐步提升。我们又聘请了专门的证券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及时对公司各方面进行整改。2004年开始申请上市，到了2006年初，我和赵立东到京都提交申请上市的相关资料、参加答辩，得知证监会即将开会研究我们公司的上市申请，批准的把握比较大。我在为公司即将上市高兴的同时，又想到自己为了推进上市辛苦忙碌了几年，个人却无法像其他上市民营企业高管那样获得股权激励，无法享受原始股的巨大收益，感到失落。聊天时和赵立东提到这点，他也深有同感，于是我们商量威猛科技公司有200万的份额，可以试试让吴迪转让100万份额出来，我们两人每人一半。

问：你们与吴迪是如何协商的？明知道马上可以获得巨额收益他为何会同意转让份额？

答：当时赵立东就安排我把吴迪叫到京都来，第二天吴迪到了，在宾馆房间里我们三人面谈。赵立东说：“吴总，蓝猫股份即将上市，你要发财了。兄弟们忙碌几年，也想分享上市的成果”。吴迪笑着说应该的，但没有谈份额。不久之后，证监会正式通过了我们公司上市的申请，赵立东带着我去江海再次找吴迪面谈。吴迪提到200万出资他暂时还没凑齐，我趁机说：“吴总，你如果资金有困难，我们可以帮你认购100万”。实际上吴迪也知道原始股上市后价值马上翻十几倍

甚至几十倍，这时他哪怕借高利贷都愿意全额出资，现在我和赵立东要求他分出 100 万的认购份额，相当于抢他嘴边的肥肉。不过他要真正获得这些股权还有一些手续要和我们公司办理，甚至理论上来说我们可以以他一直没有实际出资为由换个股东。出于这些顾忌以及我们在蓝猫股份公司的职权地位，他也不敢得罪我们，所以犹豫了一下吴迪还是勉强同意了。而且这个方案他也能接受，毕竟蓝猫股份公司冲击上市这几年，他既没出力又没出资，就算给我们分走一半，他还是相当于白捡到 100 万原始股。之后双方约定我们的 100 万股权由吴迪代持，风险和收益我们自己承担。

问：之后具体是如何操作的？

答：和吴迪谈好之后，考虑到利润巨大，我们为了避免出现纠纷，

想要和吴迪签订一份关于股票代持的书面协议。但我们都是蓝猫股份公司的高管，不方便直接出面，于是赵立东说安排他的另一个经商的朋友黄建忠出面与吴迪对接购买原始股的事。我们找黄建忠详谈了一次，介绍了相关情况，最后谈好我们三人共同认购这 100 万元原始股，我认购 50 万元，黄建忠和赵立东认购其余的 50 万元。

之后都是由黄建忠和吴迪接触办理各项手续，我和赵立东就在幕后掌握进展情况。2006 年 7 月我在江海市赛宝坦建设银行的网点付给黄建忠 50 万元，由他凑齐 100 万元后统一付给吴迪，吴迪加上自己的出资后凑齐 200 万以威猛科技公司名义转给焦化总厂，算是归还了当初焦化总厂的垫资。

2006年9月蓝猫股份正式上市，我们三人的100万元原始股都在威猛科技公司名下，由吴迪代持。一年后过了解禁期，我因为不等着钱用，没有第一时间抛售，2008年看见股价逐渐下跌，我就陆续安排吴迪将我名下的股票全部出售，获利300余万元。

问：吴迪如何将出售股票的款项交给你的？

答：我当时也知道国企高管不能利用职权参与自家公司股票的交易，为了掩人耳目，我特意安排吴迪将出售股票所得资金转给我的同学王清丽，再由王清丽转给我弟弟李庭。但我没有告诉王清丽、李庭这些钱的来龙去脉，他们俩出于对我的信任也没过问，照我的安排做了。

问：经吴迪和王清丽自行查询银行记录并回忆，这三笔合计498万元就是根据你的安排，出售你名下股票所获得的款项，全开电力和三泰房屋均为王清丽的公司。

（出示凭证：吴迪本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三张，分别是：

1. 2008年12月1日，威猛公司转给江海市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万元；

2. 2009年1月13日，威猛公司转给江海市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28万元。

3. 2009年1月13日，威猛公司转给江海市三泰房屋装饰有限公司250万元。）

你是否知道上述金额？

答：吴迪每次转账都告诉了我，王清丽收到钱也通知了我，但转账通过哪些公司我没细问。事隔多年我现在只记得吴迪告诉我转账三次，总金额是400余万元，既然有转账记录，我认可这个数字，吴迪出售我名下的股票所得金额是498万元。

问：这些钱你如何处理了？

答：这些钱我都安排王清丽转给我弟弟李庭，具体分多少笔、转到哪些账户我不清楚，反正李庭最后告诉我钱都收到了。于是我安排李庭将这些钱存入以他的名字新开的一张银行卡中，并开通了证券交易账户，之后这张银行卡交给我保管。

问：（出示凭证：李庭本人提供的他名下中国银行账号6333080008004322988的流水清单，显示2009年3月10日，该账户进账2451019.71元；2009年3月18日，该账户进账2330000.00元，合计进账4781019.71元。）你是否知道该账户以及这两笔入账资金的情况？

答：这两笔入账资金478万元就是上文所说我的50万元原始股抛售所得资金，从吴迪经王清丽中转后归集到李庭处，1000余元估计是这笔资金的利息。

这张银行卡也是我安排李庭以他身份证新开户的，专门存放这笔钱，卡一直由我保管和使用。这些年我主要用这个账户进行个人炒股，

一部分用于其他投资，到目前为止该账户还有余额 150 万元左右。

问：为何吴迪转给王清丽 498 万元，几经周转后，最后李庭交给你的银行卡中只有 478 万余元？

答：我不清楚。王清丽和李庭都是我信任的人，所以我以前一直没注意到金额出了差错。

问：王清丽是否以其他方式付给你这 20 万元？或者你们之间有其他经济往来进行冲抵了？

答：都没有。估计是王清丽把吴迪转来的第一笔 20 万元忘记了，我相信他也不是有意少付 20 万元。

问：你是否知道你和赵立东、黄建忠三人认购的 100 万元原始股，总共获利多少钱？

答：我只知道自己的这部分。黄建忠和赵立东的那部分股票是他们自己联系吴迪抛售的，听说比我的股票卖的价格更高。具体金额我不清楚。

问：根据黄建忠和吴迪的回忆，以上前三笔合计 570 万元是吴迪出售股票后向黄建忠支付的相应资金，第四笔是黄建忠向吴迪支付出售股票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出示凭证：吴迪提供转账凭证四张，分别是：

1. 2007年10月18日，威猛科技公司转给金海金艺装饰公司江海市分公司120万元；

2. 2009年1月9日，威猛科技公司转给江海市金艺广告公司80万元；

3. 2009年1月13日，威猛科技公司转给金海金艺装饰公司江海市分公司370万元；

4. 2012年12月3日，黄建忠建行5522452040000383账户转出2785700元至“吴迪”账户。）

根据这些资料以及前文中你自己的获利情况，能否计算出你们三人认购的100万元原始股获利金额？

答：我们出资100万元，几年后我分得498万，黄建忠和赵立东分得570万，再扣除黄建忠支付的税款278.57万元，我们三人共计获利689.43万元。

问：税款是如何计算的？你是否承担了税费？

答：我不清楚具体计算方式，只听黄建忠说过吴迪要求我们三人合计承担270多万元税款。我曾经让黄建忠找吴迪核实这笔税的细节，把我应该缴纳的税款单独算出来，到时候我再付钱，最好能让吴迪想办法减免一部分，200多万税费太多了。不过后来黄建忠一直没有和我提这个事，所以至今我还没有付税款。

（出示凭证：吴迪提供的《股票所得税情况表》，显示“金艺装

饰”一方应该纳税 1574413.26 元，“全开/三泰”一方应该纳税 1211280 元。）

问：这是吴迪和黄建忠核对税款时的书面记载，你是否认可这个数额？

答：我没有异议，全开和三泰是我朋友王清丽的公司，我安排吴迪将我名下股票变现后，通过王清丽公司过账后转到我弟弟李庭处，对应的税款应该由我承担，之前是黄建忠帮我垫付。这样我个人实际获利就是 498 万减去成本 50 万，再减去税款 121.128 万，最终金额是 326.872 万。

问：对于你今天交代的这些问题，你是如何认识的？

答：以前我知道自己国企高管的身份不能参与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但只以为是违规违纪。经过最近几个月组织教育，我现在认识到是犯罪行为，我和赵立东利用职权，向小股东索要 100 万元原始股认购份额，非法获取了上市后的巨额利润。我主动投案时就如实供述了这件事，我一定积极配合调查，愿意退赔全部非法所得。希望组织对我从轻处理。

问：本次讯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取证情形？

答：没有，以上内容都是我自愿交代的。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好的。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11月16日9时42分至16日19时10分

询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一楼谈话室

讯问人：张三、黄五 记录人：黄五

被询问人姓名：吴迪 性别：男 年龄：58岁

工作单位、职务：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已注销)法人代表

政治面貌：群众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否

住址：江海市四季年华一期8栋6单元606或江海红谷滩区月星城5栋3单元606

联系方式：19866688862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询问，你应如实回答。(如被询问人系首次接受询问，应告知其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向其送达《证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好的。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吴迪，男，1964年5月16日，身份证号码55502196408183330，汉族，江南江海市人，本科文化，群众，非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江海市学院职工、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已注销)法人代表。

问：你的身体状况如何，有无既往病史？

答：我身体状况良好，可以接受谈话。

问：说一下你的工作经历？

答：1981年9月至1985年6月江南大学数学专业学习,1985年7月至1993年8月江海市玻璃职工大学(现江海学院)任教,1993年8月后办停薪留职下海创业,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与同学创办江南大地高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4月至1995年8月筹备注册江南百威数码科技公司,1995年8月注册成立江南百威数码科技公司(2001年左右改为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

1995年8月至2017年11月经营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2011年注册成立江海阿拉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经营江海阿拉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今在家照顾母亲。

问：请你简单介绍一下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威猛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江南威猛数码科技公司1995年8月成立，法人代表是我，刚注册的时候我占股35%，还有两个股东谭兆国(占35%)、张嗣忠(占股30%)，公司经营网络工程、提供设备和组局域网等业务，后来主要是证券网络，全省都有业务，最大的市场在江海，办公地点在江海市东

湖区八一大道。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

问：你简单介绍一下威猛公司市场经营的情况。

答：威猛公司后来开始主要做证券网络，因为证券网络的市场有限，证券公司只有两三千家。我从小在市第三人民医院环境长大的，我发现医院管理在许多方面有漏洞，我想编一套医院信息管理软件。因为我对江海市医院系统比较熟悉，后来我就做一院、二院、三院和中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

2000 年左右，我通过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与二院当时的院长吴凡熟悉，我通过吴凡介绍认识了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企业管理科的盛喜庆，我和他一见如故，他也是江南大学的毕业生。我和盛喜庆认识之后，聊天的时候了解到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想做一些信息化的东西。盛喜庆就介绍我做了一个老办公楼的网络布线项目，后来还卖过一些设备给他们。做了这个项目之后，我对江海市焦化总厂信息管理业务非常感兴趣，给他们提供了很多信息管理的构想，但是没做起来，后来盛喜庆给了一些简单设备买卖业务。后来我经盛喜庆介绍，作为发起人参股了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问：你介绍一下你参股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猫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

答：盛喜庆跟我聊天的时候，聊到焦化总厂在筹备江海蓝猫炭黑股份公司的情况，这个公司以上市为目标的，提到问我有没有兴趣作

为蓝猫公司的发起人。我听到了之后就比较感兴趣，一方面我自己对证券市场比较了解，焦化上市希望还是比较大的，另一方面我也继续与焦化总厂有业务方面的联系，我当时就同意了。

经盛喜庆推荐了之后，焦化总厂的领导赵立东、李隆到江海来考察过我们公司，觉得我们公司符合作为发起人的条件，同时他们也给我打气，认为蓝猫股份公司上市是没有问题的，很有希望的，因为当时大家不看好蓝猫股份上市。我当时之所以愿意参与到这笔投资，是我自己很想在未来与焦化做更多的业务，其次我觉得对我们公司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荣誉，如果成功上市，那也是有很大的利益的。我们具体谈到投资数额的时候，我个人是希望不要超过 200 万元。虽然我跟他们谈到可以投资 200 万，但是当时我们威猛公司资金是比较紧张的，而且我们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意投资，大家都不看好，我决定我个人来筹 200 万元。当时正当我到处筹 200 万元钱的时候，李隆找到我说，不用我筹钱了，除焦化总厂之外，其他发起人股东都由焦化总厂统一垫资，威猛公司的 200 万就由焦化总厂垫付。既然不用我出资，我没有风险，我就同意了。

2001 年 5 月左右，李隆联系我说，要办一下蓝猫股份 200 万元出资手续，就由焦化总厂财务人员和我一起到江海市农行市郊办(大概就是在新德园附近)的柜台办的，钱是由焦化总厂打到威猛公司，当场由我操作又从威猛公司打到蓝猫股份筹委会。

问：(出示从蓝猫股份财务部门调取的 2001 年 5 月 30 日焦化总厂

打给威猛公司 200 万元的农行进账单、威猛公司打给焦化总厂 200 万元农行现金缴款单的复印件两张)你看一下这张与威猛公司有关的财务票据。

答：我看了一下，这就是 2001 年蓝猫股份成立的时候，威猛公司出资 200 万的相关票据，2001 年 5 月 30 日焦化总厂打了 200 万到威猛公司，威猛公司当天就把 200 万打到了蓝猫股份筹委会。

问：请你继续介绍一下你参股江海蓝猫炭黑股份公司的情况。

答：蓝猫股份成立之后，我作为股东之一，多次参与蓝猫股份的股东会，在上市之前，蓝猫股份还分过几次红，因为我没实际出资，分红打到威猛公司，都打回给焦化总厂。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焦化总厂积极推动蓝猫股份上市。到 2005 年左右，蓝猫股份上市的前景越来越明朗。我印象中 2006 年蓝猫股份公司上市申请在证监会即将过会之前，李隆当时打电话给我，让我到京都来一趟，他们当时在京都跑上市的准备工作。

我到了京都之后，我和赵立东、李隆、还有我的一个朋友(常住京都，在京都有公司)一起在京都的饭店吃了饭。吃饭之后，本来还想继续唱一下歌，李隆提出来说晚上还有事要谈，就没去，我朋友就走了。我和赵立东、李隆一起到了他们的宾馆，在宾馆房间他们同我商量，说蓝猫股份基本确定能上市了，希望我能让出部分股份，让他们也分享一点上市成果。我一听他们的话，我就懂了他们的意思，很爽快地说，可以没问题。

问：你为什么这么爽快让出股份给他们？

答：我当时借也能筹到 200 万元。之所以答应给部分股份给他们，主要是出于一方面我没有实际出资，只是一个名义股东，没担什么风险；另一方面他们两个都是焦化的高管，以后做业务可能还要他们帮忙。

问：（下午 1 点 30 分左右）我们继续谈，你接着说。

答：分份额，我说没问题，应该的，我们再谈到具体的份额时，他们提出要我让出一半的份额即 100 万元的份额，当时我考虑到我能成为蓝猫发起人股东没有他们的同意支持也办不到，而且以后也想在焦化总厂多做点业务，想搞好关系，于是我就答应了。

我们在江海谈完之后过了一段时间，赵立东打电话给我，把我叫到黄建忠江海市公司的办公室，告诉我这个人叫黄建忠是他们的合作伙伴，黄建忠是他们的代理人。转让 100 万份额的事情就具体由黄建忠和我对接了。

对接之后，我们互相留了电话，经过几次电话联系之后，我们商定了要签一份协议，来确认这件事。为合理化这件事，经我和黄建忠商量，我们协议的时间写到了 2001 年，为什么写到 2001 年，当时我与黄建忠主要还是考虑时间往前面写，写在 2001 年蓝猫股份发起成立的时候，显得顺理成章一些，如果写当时的时间，那等于就是明抢了。

我记得大概是 2006 年 7 月份，我与黄建忠经过几次对接以后，有

一天，我到黄建忠位于江海市莲社北路的公司办公室(原“七层楼”位置)，我们两人当面就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内容大约是以威猛公司名义投资 200 万元到蓝猫股份公司，其中黄建忠出资 100 万元，作为隐形投资人。黄建忠的股份由威猛公司代持，黄建忠和我分享各一半的蓝猫股份收益，包括上市的股份升值。具体内容以协议书面为准，这个协议我也保存了下来，我可以提供给监察机关。

问：签协议之后，黄建忠是怎么把 100 万元打给你？

答：协议签订之后，没多久之后，黄建忠就把 100 出资给了我，至于怎么给的，是转账还是给的现金，时间太长我记不清楚了，我当时还打了一张收据给他，一式三份，我本人也留有存根，可以提供给监察机关，以收据的情况为准。当时我知道在黄建忠这 100 万元的份额中赵立东、李隆都有股份，但是他们三人各占多少股份，我没有问过。

问：你介绍一下你减持、清仓蓝猫股份股票的具体过程。

答：2007 年 9 月过了禁售期之后，股价在 30 元/股左右，我和黄建忠各得约 75 万股。股票的减持，我主要是与黄建忠对接的，一般都是黄建忠给我一个大概价位，然后我按他给的价位抛售。抛售完之后，我就按黄建忠提供的账号，把抛售股票获利的钱打到这个账号。2008 年之后蓝猫股份股价跌得比较厉害，李隆让我抛售过几次股票，抛售后的股票获利，我打到了李隆提供的账号上。李隆让我抛售股票，每

次我都会告诉黄建忠，让黄建忠知道这件事。因为不知道他们三人股价的比例是多少，李隆让我抛售的股票，我都是记在黄建忠的头上。减持股票时，我当时应该是有记账的，我要回去好好找一下，不知道能不能找到。总而言之，关于蓝猫股份的抛售，我家里应该是记了一个账，大概能区分哪些是给黄建忠他们的，哪些是我抛售的股票。

问：江海蓝猫股份股票清仓后产生的税费，你们是如何分担的？

答：2009年1月清仓半年多之后，应该是2009年9月份江海市地税局稽查局打电话给我，很客气地跟我说，接到举报，我们威猛公司有一笔非主营收入（我们作为科技公司，主营收入是可以免税的）要交企业所得税，经计算包括滞纳金还有罚款在内大概要补交七八百万。接到这个消息之后，我马上告诉了黄建忠要交税，黄建忠让我把事情了解清楚，我当时也表示努力看看能不能减免掉，后来李隆也打电话问过我交税的事情。

经我多方努力，虽然没有完全减免掉，但是把要交的税款降到了500多万。整个过程持续了好几年，到了2012年年底，我和黄建忠清算的时候，虽然我们两方份额是各一半，但是我们的获利金额是不同的，我获利多一点，黄建忠少一点，我交的税款要多一点，最后算出黄建忠一方要交约278万元的税款，准确的数字，以银行流水和税票为准，税票我还保存着。我印象中黄建忠就交税的情况，还专程到江海找我谈过，我当时向他出示所有税务清单，确定了他要交税的准确数字，黄建忠再打钱给我的。

问：你谈一谈，对你转让蓝猫股份公司 100 万元的原始股给赵立东、李隆等三人，并帮助他们套现获利行为的认识。

答：蓝猫股份公司成立的时候，我自己虽然是蓝猫股份公司发起人，但是我没有实际出资，只是名义股东。蓝猫股份公司上市之后，我能分享到上市成果，我觉得自己很幸运。赵立东、李隆当时向我提出要 100 万元的原始股，我自己认为他们为蓝猫股份上市出了很多力，有功劳，事实上，我的这个股份，没有他们两个领导的支持，也不会得这么顺利；另一方面他们两个都是焦化总厂的领导，以后要做业务可能要他们帮忙，所以我就同意了。

现在看来，他们向我要 100 万元蓝猫股份的原始股行为，肯定是不合法的。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一致。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12月3日9时36分至3日

询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一楼谈话室

讯问人：张三、黄五 记录人：黄五

被询问人姓名：王清丽 性别：男 年龄：57岁

工作单位、职务：江海市炉香食品有限公司大股东

政治面貌：群众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珠山区政协委员

住址：江海市珠山区景悦小区16栋505

联系方式：18865474321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询问，你应如实回答。（如被询问人系首次接受询问，应告知其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向其送达《证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好的。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王清丽，男，1964年9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2345196410013003，汉族，江南湖阳人，中专文化，群众，珠山区政协委员，现任江海市炉香食品有限公司大股东，家住江海市珠山区

景悦小区 16 栋 505，联系方式：18865474321。无犯罪记录。

问：你的身体状况如何，有无既往病史？

答：我身体状况良好，可以接受谈话。

问：说一下你的工作经历？

答：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在江南省商业学校读书

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江海市食品有限公司员工

1996 年 11 月至今经营江海市炉香食品有限公司(期间 2007 年至 2016 年投资江海市三泰房屋装饰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20 年投资江南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江海市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问：你简单介绍一下你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1996 年 11 月我个人开设了第一炉面包店，2006 年左右注册成立江海市炉香食品有限公司，我担任法人代表至 2020 年，现在法人代表是我的外甥女余光华，目前在江海市地区开了 30 多家门店。

2007 年左右，我的一个朋友江佳和我一起合作做房屋装修生意，并注册成立了江海市三泰房屋装饰有限公司，江佳是大股东，法人代表是江佳，其中有三个股东，分别是江佳、李丽娟和我，我占大概 20% 股份，我是股东，只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不管理具体业务。这个公司主要是做个人商品房的装修业务，后由于业务少，做不下去就注销了。

2007 年左右，我一个朋友周剑东拉我投资电力工程业务，我们注册成立江海市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有周剑东、吴芳兰和我，法人代表是周剑东，我占 33% 股份，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公司主要承接电力工程项目，该公司前期经营状况还可以，一年可以赚十多万元钱，后来效益不好一直亏损，去年我就把股份转让给别人了。

问：你是否认识江海蓝猫集团原总经理李隆？

答：认识，我们是湖阳的老乡同时又是江南省商业学校的同学，性格比较相近，关系一直比较好，毕业之后我们都在江海市工作，一直都保持来往，我们之间也有经济方面的来往。

问：你简单介绍下你与李隆的经济往来情况。

答：我和李隆关系一直都保持的很好，但在经济上和李隆没有不正当的经济来往。经我仔细回想，2008 年年底的时候，李隆找到我，说他江海的一个朋友做电脑生意的，叫吴迪，经营了一家数码科技公司(公司全称我记不清了)，并和我说吴迪有几笔钱要走一下我的公司账户，大概有 400 多万元。因为当时我和李隆关系很要好，对于李隆我也是很信任的，李隆对我也是很信任的，李隆和我说了要拿我的公司过账的事后，我也爽快的答应了。没过多久，吴迪就将 400 多万元钱转到了我所投资的公司，我自己因为做生意急需用钱，还挪用了一下里面的钱，我也跟李隆说了的，他也同意了。

问：（出示江南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账号66001111220005550120企业活期明细信息，显示2008年12月1日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日转来的20万元和2009年1月13日转来的228万元，江海市三泰房屋装饰有限公司中国银行737475787979791001账户对账单，显示2009年1月13日转来的250万元），你看一下这两份银行流水，哪几笔钱是李隆交待你，要转到你公司过账的？

答：我看了一下这两家公司银行流水，李隆让我过账的钱，转到了我投资的两个公司，分别是江南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海市三泰房屋装饰有限公司。江南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流水中显示的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是吴迪的公司。李隆交待我转入江南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过账有两笔，分别是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日转来的20万元和2009年1月13日转来的228万元，共计248万元。这248万到江南全开电力公司之后，因为公司的钱要转出到个人，必须经过法人代表周剑东的个人账户。所以流水显示上，这两笔钱又转到了周剑东的个人建设银行8888222551010101888的账户上，这个账户当时是我在用，周剑东当时只是个挂名的法人代表。转到江海市三泰房屋装饰公司过账的钱只有一笔，就是流水中显示的2009年1月13日转来的250万元，这笔钱也是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以上总共转了498万元在我投资的公司过账。

问：李隆交待你，通过你投资的江南全开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海市三泰房屋装饰公司共计过账的 498 万元钱的去向怎样？

答：大概在吴迪转给我 498 万元钱之后的两个月后，李隆和我说，吴迪转到我公司的 498 万元钱要转出去，于是我就按李隆提供的两个银行账号把 498 万元全部转出了，其中有一个账户，账户名称是李庭，我记得 498 万元钱应该是分多笔从我的个人账户转出的。具体是我哪个银行账户转出的，时间太长我记不清楚了，我需要回去查一下我个人的银行账户流水。

问：你是否知道该笔 498 万元钱的来源？

答：我不清楚。李隆只是和我说，帮他的一个朋友吴迪过下账，但对于该笔钱的来路和来源，李隆没和我说过，我也没问过他。我帮李隆的忙，只是出于和李隆非常要好的关系，并没有想那么多。

问：你本人或者你投资的公司与李隆、吴迪之间是否有借贷关系？

答：没有。

问：请你谈谈一下对此事的认识？

答：关于我帮李隆过账的事情，当时也没想那么多，只是因为我和李隆的关系相当好，我也就爽快的答应了。对于该笔钱的来源，我曾经也有过疑问，怀疑过这笔钱来路不正，甚至有很大可能就是李隆的钱。但出于和李隆的关系，我也不会去问李隆，这件事只能是糊涂

点最好，直到今天被谈话后，我才知道自己犯下了严重的错误，甚至已经触犯了法律，希望组织给我从宽处理，给我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

问：本次询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12月15日9时49分至15日13时03分询问

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一楼谈话室

讯问人：张三、黄五 记录人：黄五

被询问人姓名：王清丽 性别：男 年龄：57岁

工作单位、职务：江海市炉香食品有限公司大股东

政治面貌：群众

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珠山区政协委员

住址：江海市珠山区景悦小区16栋502

联系方式：19966233778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询问，你应如实回答。(如被询问人系首次接受询问，应告知其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向其送达《证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好的。

问：你这次到我们这里来，是为何事？

答：上次和你们谈完话之后，我回去仔细找了我帮李隆过账498万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指出皆为人民币)的书面资料，跑了多家银行打印交易流水和汇款凭证。这次我把这些材料带过来，想把该笔资金

的流向跟组织讲清楚。

问：那你把带过来的材料向我们出示一下，并说明相关情况。

答：好的。李隆在我公司里面过账的 498 万元钱，因为那几年我也同时在做几个工程，经李隆同意，我在挪用这笔款周转了一下，但没过多久，我就将这 498 万钱分多笔还给了李隆。经我查找相关银行流水凭证，是按照李隆的安排，通过我自己的银行卡和我公司出纳李丽娟的银行卡，将钱打到李隆弟弟李庭和弟媳李海燕的中国银行账户上去了，李庭和李海燕的账号是李隆给我的。由于当时公司里资金管理都是我在管理，所以公司出纳李丽娟的银行卡账户也是我在使用。（王清丽出示 2009 年 1 月 23 日“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人：王清丽，账号 6666481560432155999，收款人：李海燕，收款账号：202388665006655443）这一笔是 2009 年 1 月 23 日从我农业银行账户汇给李海燕的 70 万元。

（王清丽出示 2009 年 2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原件，汇款人：王清丽，收款人：李海燕，收款账号：202388665006655443 这一笔是 2009 年 2 月 24 日通过我工商银行汇给了李海燕 28 万元。

（王清丽出示“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汇款客户回单”原件，交易日期：2009 年 3 月 2 日，汇款人：王清丽，汇款账号：6666481560432155999，收款人：李海燕，收款账号：202388665006655443 这一笔是我 2009 年 3 月 2 日通过

我建行卡汇给了李海燕 20 万元。

(王清丽出示 2009 年 3 月 2 日“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申请人：王清丽，收款人：李海燕，收款账号 202388665006655443)这一笔是 2009 年 3 月 2 日通过我农业银行的账户汇给了李海燕 85 万元。我个人账户合计转给李海燕账户 203 万元

问：你接着说。

答：好的，还有两笔钱是通过我公司出纳李丽娟的银行卡转给李庭的，合计 161 万元。当时她的银行卡是我在使用。

(王清丽出示 2009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2 月 6 日“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 汇款人：李丽娟， 汇款账号：6222884888480099880，收款人：李庭，收款账号：6333080008004322988)这两张凭证可以证实我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和 2 月 6 日通过李丽娟卡号 6222884888480099880 的农业银行卡给李庭汇了 93 万元和 68 万元，合计 161 万元。加上我个人卡汇给李海燕 203 万元，总共合计 364 万元。

问：（出示由李庭提供的其本人中国银行账户 6333080008004322988 流水清单、由李海燕提供的其本人中国银行账户 202388665006655443 流水清单）这两张交易流水是李庭和李海燕夫妻俩到泉海查询出来并提供给监察机关的中国银行交易流水，请你查阅并谈谈是什么情况。

答：（仔细查阅）经过我仔细核对，在这两份交易流水中，李海燕

账户 2009 年 1 月 16 日收到的 30 万，以及李庭账户中 2009 年 1 月 20 日收到的 7 万元、1 月 24 日收到的 50 万元、2 月 6 日收到的 27 万元，共计 114 万元都是我根据李隆的指示转账过去的。但由于各种原因，该 4 笔汇款凭证我现在找不到了。而这两张流水清单显示的：李海燕账户 2009 年 1 月 23 日收到 70 万元，2 月 25 日收到 28 万元，3 月 2 日收到 20 万元和 85 万元；李庭账户 2009 年 1 月 21 日收到 93 万元，2 月 6 日收到 68 万元，这些总计 364 万元也是我根据李隆的指示转账过去的，我的转账凭证已经提供给你们了。所以，总而言之，我应李隆的请求，利用我掌控的全开电力工程公司和三泰房地产公司的账户，帮助他接收了威猛数码公司转来共计 498 万元款，然后根据李隆提供的李庭和李海燕账户，总共转账了 478 万元过去，这是明确的，另有我帮他过账的 20 万元，我肯定是还给他了，但是现在记不清是还了现金还是走了账给他，没有找到转账凭证。这就是我帮李隆过账 498 万元的基本情况。

问：你和李庭、李海燕之间有无投资和借贷关系？

答：没有。

问：本次询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江海市监察委员会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12月16日9时47分至16

询问地点：江海市纪委监委一楼谈话室

询问人：张三、黄五 记录人：黄五

被询问人姓名：李庭 性别：男 年龄：53岁

工作单位、职务：湖阳汇森金刚石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股

东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否住址：江海市汤联壹品 A8 栋 606

联系方式：15507778808

问：（出示工作证件）我们是江海市纪委监委的调查人员，现依法对你询问，你应如实回答。（如被询问人系首次接受询问，应告知其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向其送达《证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以上告知事项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好的。

问：说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李庭，男，1968年7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633019680708808X，汉族，江南湖阳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现湖阳汇森金刚石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股东，住江海市汤联壹品 A8 栋 302，联系方式：15507778808，无

犯罪记录。

问：你的身体状况如何，有无既往病史？

答：我身体状况良好，可以接受谈话。

问：说一下你的家庭成员情况？

答：妻子李海燕，50岁，家庭主妇

二哥李隆，58岁，江海市蓝猫集团原总经理

问：你简单介绍一下你和你二哥李隆经济往来情况。

答：我和二哥李隆没有借贷的往来，但是他用过我的银行卡转过一些钱，金额比较大，有几百万。

问：你详细介绍一下情况。

答：大概2008年年底左右，当时我在泉海务工。我二哥李隆打电话问我是否有中国银行的账号，他要用一下，我说我和我老婆李海燕在泉海都办了中国银行卡，可以给他用。他还跟我说，有一个人会打400多万元钱过来到我的中国银行卡上。我说好，之后就把我和老婆李海燕的银行卡号提供给了我二哥李隆。大概过了三四个月，陆陆续续打了一些钱到我和我老婆李海燕的账户上，总计400多万。

问：(出示由李庭本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卡号6333080008004322988

流水清单、以及其妻子李海燕中国银行卡号 202388665006655443 流水清单)，你仔细看下，这是怎么回事？

答：这两份我和我老婆李海燕的中国银行的账户交易流水，是我和我老婆李海燕到泉海的中国银行里打印出来的。经我仔细核对这两份中国银行流水清单进账的钱，就是我二哥李隆让别人转过来的钱，转到我的账户上合计 245 万元，分别是 2009 年 1 月 20 日，进账 7 万元；2009 年 1 月 21 日，进账 93 万元；2009 年 1 月 24 日，进账 50 万元；2009 年 2 月 6 日，进账 68 万元；2009 年 2 月 6 日，进账 27 万元；转到我老婆李海燕账户合计 233 万元，分别是 2009 年 1 月 16 日，进账 30 万元；2009 年 1 月 23 日，进账 70 万元；2009 年 2 月 25 日，进账 28 万元；2009 年 3 月 2 日，进账 20 万元；2009 年 3 月 2 日，进账 85 万元；我和我老婆李海燕两个中国银行账户总计进账 478 万元。

问：你知道这些钱是谁转过来的么？

答：当时我不知道是谁打过来的钱，最近你们找我二哥的一个同学王清丽谈完话之后，他来找我了解这笔钱的情况，我才知道 478 万元都是王清丽转过来的。

问：王清丽打给你和你老婆李海燕两个中国银行账户总计 478 万元钱，后来又去了哪里？

答：这 478 万元钱王清丽都转过来之后，李隆又打电话给我说，

让我把钱都汇到一张卡上。后来我就按他的要求，特意到泉海中国银行清漾支行办了一张账号尾号为 2988 的金卡，把我收到的总共 478 万元分别从我和我老婆账上转到了这张卡上。在整个过程，我一分钱都没用过。从此以后，这张尾号为 2988 的中国银行卡就交给我二哥李隆使用，我自己就没有再使用。我记得转到这张卡后不久，李隆还带着我一起到泉海的齐鲁证券开了一个股票账户，并绑定了尾号为 2988 我的中国银行账户，都是李隆自己在炒股、使用，我没有参与，这张金卡里面的钱都是李隆的钱。大约一个多月前，我哥哥李隆被采取留置措施后没几天，这张卡上剩下的钱就都转进了纪委的账户了。

问：（出示由李庭本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卡 6333080008004322988 流水清单、及其妻子李海燕中国银行卡号 202388665006655443 流水清单和中国银行账户 454676888883210432 的流水清单），你仔细看下，这是怎么回事？

答：经我仔细看过，李庭本人中国银行账户 6333080008004322988 流水清单上显示，2009 年 3 月 10 日，转出 1009.71 元，2009 年 3 月 10 日，转出 2450010.00 元。

我妻子李海燕中国银行卡号 202388665006655443 流水清单显示，2009 年 3 月 18 日，转出 2330000.00 元。该两个账户合计转出 4781019.71 元至账号 454960401880210723 的中国银行卡上。

另账号 6333080008004322988 的中国银行卡是我本人的中国银行

账户，也就是刚才我上面提到的那张尾号为 2988 中国银行金卡。该账户的交易流水也是我到泉海中国银行里打印出来的。其中，2009 年 3 月 10 日，该账户进账 2451019.71 元，2009 年 3 月 18 日，该账户进账 2330000.00 元，合计进账 4781019.71 元，这里面的 478 万元是我根据我哥哥李隆的指示，从我和我老婆李海燕账户转过来的，也就是之前王清丽转给我的 478 万元，另零头 1019.71 元钱是卡里的利息钱，也就一并转到账号尾号为 0723 的卡上了。

问：你二哥李隆有跟你说过这 478 万元是什么钱么？

答：李隆没有跟我说过这 478 万元是什么钱，我也没问过这笔钱的来源。这笔 478 万元都是他的，当时我只是按照他的要求，把我的中国银行卡和齐鲁股票账户给他使用，期间我没有用过这笔钱，钱转好了，我就把银行卡和股票账户都给他用了。后来这些钱的情况，我就不清楚了。

问：你谈一下你对你把自己的银行卡借给李隆使用行为的认识。

答：当时我二哥李隆找我借银行卡转这笔钱，我当时没想那么多，以为只是帮一下兄弟的忙，现在你们找到我，我才意识到这笔钱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现在我意识到自己当时借卡给我二哥使用的行为是不对的，可能触犯法律，我一定会好好配合组织调查，希望组织能给予宽大处理。

问：你、你妻子李海燕和王清丽之间有无投资和借贷关系？

答：没有。

问：本次询问中，有无虐待体罚、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情形？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字确认。

答：一致。

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等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南省江海市历尧。

公司邮政编码：666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经营，合理利用政策，保持技术优势，及时捕捉信息，拓宽业务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股

东权益。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炭黑及其尾气的生产与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其他类别的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4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 | | | | 投入资产 (万元) | 折股比例 (%) | 股本 数(万 股) | 股权 比例 (%) | 出资方 式 |
|--------------|------|---------|----------|------|----|--------------|-------------|-----------------|-----------------|----------|
| 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 | | | | | | 6686 | 75.6726 | | | 实物资 产 |
| 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75.6726 | 151.3452 | 2.80 | 现金 | | | | | |
| 泉海三开集团公司 | 100 | 75.6726 | 75.6726 | 1.4 | 现金 | | | | | |
| 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75.6726 | 75.6726 | 1.4 | 现金 | | | | | |
| 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 | 50 | 75.6726 | 37.8363 | 0.7 | 现金 | | | | | |
| 总计 | 7136 | 75.6726 | 5400 | 100 | | | 5059.4733 | 93.70 | |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5097.309 万股，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和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各持有 5059.4733 万股和 37.8363 万股；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 151.3452 万股、75.6726 万股和 75.672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关于江海市蓝猫集团相关情况的说明

江海市蓝猫集团为江海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1.617亿元，其中国控集团出资10.617亿，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亿。现将公司历时变革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987年1月，设立江海市焦化煤气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行政主管部门为江海市市经济委员会；1992年9月，江海市焦化煤气厂更名为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2008年12月，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完成公司制改造，名称变更为江海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江海市国资委。2009年6月，按照江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相关精神，将江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景焦集团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市国控集团），出资人变更为国控集团，市国资委继续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2018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到11.617亿，股东为国控集团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2018年11月，江海市工业集团更名为江海市蓝猫集团，由江海市国资委继续履行出资监管职责。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88886664 | | | | | |
| 注册号 | 360000210006666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 住所 | 桂山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666 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迪 | | | | | |
| 注册资本 | 560 万 | | | | | |
| 企业状态 | 吊销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5-08-25 | | | | | |
| 核准日期 | 2008-05-30 | | | | | |
| 经营期限 | 1995-08-25 至 2025-08-24 | | |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百货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服务。 | | | | | |
| 行业门类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行业代码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 | | | |
| 企业冻结标志 | 未冻结 | | | | | |
| 股东冻结标志 | 未冻结 | | | | | |
| 登记机关 | 桂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管辖机关 | 桂山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管辖工商所 | 省府大院分局 | | | | | |
| 已报年报年度信息 | 良好 | | | | | |
| 档案号 | 私 0171 | | | | | |
| 股权登记编号 | 出质股东名称 | 质权人名称 | 出质金额 | 担保债权 | 核准日期 | 出质状态 |

注：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准作为经营凭证。

桂山惠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要求设立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江海市股份制联审小组：

为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根据江南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江股办〔2000〕37号和江股办〔2001〕2号文件批复精神，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等五家单位本着平等自愿、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作为发起人按发起设立方式依法设立“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现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已经就绪，基本情况概要如下：

经聘请京都国友大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起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江南省财政厅确认和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各发起人的现金、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净资产总额为7136万元，以1:0.756726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5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一、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海市历尧

二、拟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炭黑及其尾气的生产与销售。

三、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总股本为5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五方发起人认购5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

四、发起人的名称和住所

1、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

法定代表人：郝运

注册地址：江南省江海市历尧

2、江海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地址：桂山市八一大道 666 号

3、泉海三开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地址：百川省祥云路

4、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仰贤

注册地址：江南省江海市东一路 118 号

5、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念平

注册地址：江海市曙光大道

五、各发起人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认购股份及所占比例在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的指导下，股份公司的筹建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南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及程序规定》的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投入股份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和法律界定。现全部筹建工作已经完成，特申请设立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材料随文附上，一并报请江海市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审核。如无不妥，请转呈江南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审批。

| 出资金额 | 认购股份 | 股权比例 | | |
|------------------|------|-----------------|-----------|-------|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 (万股) | (%) | | |
| 1、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 | 6686 | 炭黑生产线及其相关实物资产出资 | 5059.4733 | 93.70 |
| 2、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现金出资 | 151.3452 | 2.80 |
| 3、泉海三开集团公司 | 100 | 现金出资 | 75.6726 | 1.4 |
| 4、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现金出资 | 75.6726 | 1.4 |
| 5、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 | 50 | 现金出资 | 37.8363 | 0.7 |

| | | | | |
|----|------|--|------|-----|
| 合计 | 7136 | | 5400 | 100 |
|----|------|--|------|-----|



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第一条 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甲方：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

住所：江南省江海市历尧

法定代表人：郝运

职务：厂长

乙方：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桂山市八一大道 371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

职务：董事长

丙方：泉海三开集团公司

住所：泉海市三开镇祥云路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职务：董事长

丁方：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南省江海市东一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仰贤

职务：董事长

戊方：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

住所：江南省江海市曙光大道

法定代表人：符念严

职务：董事长

以上各方发起人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申请共同发起设立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公司中文名称：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南江海市历尧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公司宗旨：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经营，合理利用政策，保持技术优势，及时捕捉信息，拓宽业务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炭黑及其尾气的生产与销售。

第四条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

由上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上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花开物资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将上海市焦化煤气总厂资产部分剥离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命名为上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

注册资本为：5400 万元

股本总额为：发起人法人股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六条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形式

（一）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甲方认购 5059.473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3.70%；

乙方认购 151.345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0%；

丙方认购 75.672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

丁方认购 75.672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

戊方认购 37.836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

（二）认购方式

甲方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6686 万元人民币，折股投入；

乙方以 2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折股投入；

丙方以 1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折股投入；

丁方以 1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折股投入；

戊方以 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折股投入。

（三）折股比例

发起人投入公司净资产的折股比例为 1：0.756726。

（四）财产转移手续办理

发起人以货币之外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的，应当在股份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后年之内，办理转移对产权的法定手续。

（五）费用摊销

公司筹备阶段的费用，经审计确认后由设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七条 各发起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1. 共同决定转制期间的重大事项；
2. 于公司转制期间，共同确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于公司不能成立时，对于公司的财产依各自认购的比例和法律规定有返还请求权。

第八条 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

（一）发起人应承担的义务：

1.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本协议足额认购股份
2. 在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
3. 承担公司转制事务；
4. 承担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

（二）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1.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发起人认购比例分担；
2.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章程草案

本协议各方一致通过《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承诺在公司创立大会上对该公司章程表决时投赞成票，尽力促成通过该公司章程。

第十条 委托事宜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委托甲方代表各发起人全权办理公司成立的一切中请手续和筹办事宜。各发起人应当另行签署《委托书》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职责

- 1、决定公司转制事务的具体安排；
- 2、向所有有关部门递交公司成立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
- 3、组织召开会议，发出会议通知；
- 4、其他公司转制的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特别承诺

本协议各方均承诺公司成立后不会利用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地位做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发起人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

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发起人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江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解释权

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全体发起人。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起人共同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生效

本协议书于发起人盖章、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发起人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第十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发起人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二份留公司在申报时使用。

关于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的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迅速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变，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南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股办〔2000〕37号）的文件精神，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以经评估后的完整、独立的炭黑生产线及相关流动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一、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主发起人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投入炭黑生产的实物资产，其他四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资产。其中：

- 1、主发起人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以200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京都国友大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尚待江南省财政厅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6686万元出资，按75.6726%的折股比例折为5059.4733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93.70%，由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持有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主发起人净资产总额的50%。
- 2、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200万元，按同比例折为151.3452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80%，由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 3、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投入现金100万元，按同比例折为75.6726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4%，由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持有。
- 4、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00万元，按同比例折为75.6726万股法人

股，占总股本的 1.4%，由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投入现金 50 万元，按同比例折为 37.8363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0.7%，由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持有。

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入资产（万元） | 折股比例 | 股本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 | 6686 | 75.6726% | 5059.4733 | 93.70 |
| 2、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75.6726% | 151.3452 | 2.80 |
| 3、泉海三开集团公司 | 100 | 75.6726% | 75.6726 | 1.4 |
| 4、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75.6726% | 75.6726 | 1.4 |
| 5、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 | 50 | 75.6726% | 37.8363 | 0.7 |
| 合计 | 7136 | 75.6726% | 5400 | 100 |

五家发起人纳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178.42 万元，总负债为 3042.42 万元，净资产为 7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9%。以上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的折股比例及股权管理方案须待江南省财政厅批准。

二、发起人股权性质及持有单位

主发起人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是江海市市属国有企业，以其所有的炭黑生产相关

资产计净资产 6686 万元投入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而形成的 5059.4733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持有并行行使股东权利。

发起人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民营高科技企业，以现金 20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其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而形成的 151.3452 万股股权性质应界定为法人股，由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行行使股东权利。

发起人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是集体企业，以现金 10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其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而形成的 75.6726 万股股权性质应界定为法人股，由泉海三开集团公司持有并行行使股东权利。

发起人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其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而形成的 75.6726 万股股权性质应界定为法人股，由江海市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行行使股东权利。

发起人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是国有企业，以现金 5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其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而形成的 37.8363 万股股权性质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由江海市花开物资公司持有并行行使股东权利。

江海市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企业性质 | 投入资产（万元） | 股本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所持股权性质 | 持有单位 |
|------|--------|----------|---------|---------|--------|------|
|------|--------|----------|---------|---------|--------|------|

| | | | | | | |
|--------------------------|------------|------|-----------|-------|-----------|------------------------|
| 1、江海市 焦化煤气 总厂 | 国有 | 6686 | 5059.4733 | 93.70 | 国有 法人股 | 江海市 焦化煤 气总厂 |
| 2、江南威猛 数码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 任公司 | 200 | 151.3452 | 2.80 | 法人股 | 江南威猛 数码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
| 3、泉海 三开集团公 司 | 集体 | 100 | 75.6726 | 1.4 | 法人股 | 泉海 三开集团公 司 |
| 4、江海市 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 | 股份有 限公司 | 100 | 75.6726 | 1.4 | 国有 法人股 | 江海市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
| 5、江海市 花开物资 公司 | 国有 | 50 | 37.8363 | 0.7 | 国有 法人股 | 江海市 花开物资公 司 |

定向委托投资协议书

甲方：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黄建忠(简称乙方)

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与江海市焦化煤气总厂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投资资金按时到位及降低投资风险,甲方寻求乙方自然人黄建忠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投资比例:甲、乙双方各投资 50%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

定于发起设立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方式:乙方以委托投资方式将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定向委托甲方投入到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发起设立,甲方收到乙方资金后向乙方出具委托投资款项收据,并以甲方名义将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实施上述投资(乙方资金应按甲方要求按期到位);

3. 乙方为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形投资人(股东),其委托定向投资的投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代为履行;

4. 甲、乙双方对各出资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股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同的投资风险享受同等的投资收益(即江海蓝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益与上市后股份的升值和贬值);

5. 股份转让和出售:协议内所有股份的转让和出售必须经双方协

商同意；

6. 乙方委托出资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股金不承担甲方的任何经营风险也不享受甲方任何经营收益；

7. 甲方不得将上述股份用于抵押、质押、置换等危及股份安全的任何处置；

8. 鉴于吴迪先生属甲方实际控制人,吴迪先生承诺因甲方或其本人的原因造成乙方委托投资遭受损失(包括直接与间接损失),吴迪先生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9.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10.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南威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建忠

签约时间：2001年5月25日